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2025-2028 年高淳区城区环卫作业（垃圾分类）
和绿化养护一体化项目

项目编号： JSZC-320118-JSDZ-G2025-0199

采购人：南京市高淳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采购代理机构：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0 月 30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第三章	评标标准	23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8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4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7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5-2028 年高淳区城区环卫作业（垃圾分类）和绿化养护一体化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完成注册并办理 CA 证书后登录“江苏政府采购”“苏采云”系统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20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SZC-320118-JSDZ-G2025-0199

项目名称：2025-2028 年高淳区城区环卫作业（垃圾分类）和绿化养护一体化项目

预算金额：人民币 8687.24 万元/年，服务期 3 年。

最高限价：人民币 8687.24 万元/年，服务期 3 年。

采购需求：项目范围内主城区（东至双湖南路，南至湖滨大道，西至官溪河，北至漂芜高速；另有双高路全程和双牌石转盘公园）的环卫保洁、绿化管护、垃圾分类、环卫设施运维、市容秩序维护（非机动车停放、小广告清洗）等，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3 年，合同一年一签，每年合同期满后，采购人有权根据现场管理情况决定是否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后续服务合同。

行业划分：其他未列明行业。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提供证明材料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信用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信用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信用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信用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①第（5）条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②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执行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具体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与标准。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符合并提供相关声明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2)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符合并提供相关声明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提供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的信用记录截图扫描件加盖公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地点：投标人用 CA 证书登录“江苏政府采购‘苏采云’系统”。

方式：供应商登录“江苏政府采购网”，在网站首页点击“苏采云”使用 CA 锁登录系统（新用户需进行“平台用户注册”）“项目参与”进行登记，在“可参与项目”中选择“我要参与”，参与成功后到“已参与项目”界面中找到该项目

下载文件并进行操作。

文件售价：0.0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 年 11 月 20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江苏政府采购‘苏采云’系统”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在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江苏政府采购网发布公告，有关本次采购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请及时关注上述网站发布的信息更正公告。

2. 供应商通过苏采云系统参与政府采购项目，需要办理江苏省政府采购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具体详见苏采云系统登录页“新 CA 办理指南”。供应商按《苏采云系统供应商操作手册》（以下简称“操作手册”）进行注册，并制作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www.ccgp-jiangsu.gov.cn/jiangsu/zlxz/ee/ee3a4bc5a3454aa2b0d9312230633ce9.html>

3. 本项目通过“苏采云”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即供应商投标文件从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制作并通过“苏采云”系统提交。供应商应当通过“苏采云”系统提交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即电子投标）。未进行线上投标文件提交并解密（因“苏采云”系统导致解密失败的除外）的供应商，投标无效。“CA 数字证书”的获取：供应商需办理 CA 锁，“苏采云”系统目前仅支持“苏采云”系统下的政务 CA，省内各地区办理的“苏采云”系统下的政务 CA 全省通用。“CA 数字证书”的办理方法详见“江苏省政府采购数字证书 CA 及电子签章办理指南”，网址：<http://jsxcmm.com/help/help.html>。使用需要第三方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电文，通过互联网方式提交首次投标文件。即：使用“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数字证书）”登录“苏采云”系统（网址：<http://jszfcg.jsczt.cn/>），按照要求通过互联网方式提交首次投标文件。

4. “苏采云”系统使用要求：

- （1）使用谷歌浏览器参与不见面开标环节。
- （2）电脑需提前准备好麦克风、音响，摄像头，提前检查保证能够正常使用。
- （3）操作系统至少 win7 以上，建议使用 win10 操作系统。

5. 供应商中标后，须在办理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人免费提供叁份（一正二副）通过专用投标工具软件打印的纸质投标文件（下简称纸质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正、副本）均应加盖中标供应商公章，且装订成册（线装）。同时提供全套纸质文件的电子版。中标供应商提供的纸质文件与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一致，否则以网上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宁财购通〔2021〕5号规定，参加南京地区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作出信用承诺。供应商应尽早做好承诺工作，点击‘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首页（<https://njgc.jfh.com/>）‘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系统链接打开系统页面（http://180.101.238.212:8280/hodeframe2018_cxda/index.action;jsessionid=769BA9C8E1729422E7173B991C8EC1E5）登录（未注册的供应商应先点击‘供应商注册点这里’并按要求完成注册），然后在“信用记录”模块页面点击“信用记录打印”下载本单位《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由法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随响应文件一并递交。

在政府采购资格审查环节，供应商只需提供书面《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即可替代以下证明材料：

- （1）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 （2）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 （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不含授权代表社保证明材料）；
- （4）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 （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供应商涉及以下情形的，不适用信用承诺：

- （1）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2）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3）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京市高淳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地址：南京市高淳区汶溪路 181 号

联系人：周先生、盛女士

联系方式：025-68081308、6812157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浦口区浦滨路 150 号中科创创新广场 2 幢 19 层

联系人： 张洋

联系方式： 1531200355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张洋

电 话： 1531200355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南京市高淳区综合行政执法局（采购单位名称，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就“2025-2028年高淳区城区环卫作业（垃圾分类）和绿化养护一体化项目”采用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1	项目名称	2025-2028 年高淳区城区环卫作业（垃圾分类）和绿化养护一体化项目
2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3	项目编号	JSZC-320118-JSDZ-G2025-0199
4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 张洋 联系方式：15312003555
5	采购人	名称：南京市高淳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联系人：周先生、盛女士 联系方式：025-68081308、025-68121577
6	最高限价	8687.24 万元/年，超出此投标限价作无效投标处理。
7	投标保证金	无
8	招标文件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
9	勘察现场或答疑	采购人不组织，供应商可自行踏勘。
10	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u>2025 年 11 月 20 日 14 时 00 分</u> （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苏采云”系统。

11	解密要求	首次响应文件解密：到达开启时间，“苏采云”系统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方式按时在线解密。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供应商按时在线解密方式：开启时间后 30 分钟内，通过“苏采云”系统（使用“CA 数字证书”）解密。
12	开标时间及地址	时间：2025 年 11 月 20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苏采云”系统（网址： http://jszfcg.jsczt.cn/ ） “开标大厅，点击“苏采云”进入系统“开标大厅”。
13	投标文件完整性	不接受不按要求加盖公章（电子签章）的首次响应文件。 电子签章相关要求见“苏采云”系统。
14	投标文件有效期	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
15	关于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6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7	代理服务费说明	代理服务费收费参照江苏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的指导意见（苏招协（2022）002 号）文件的 66%计取，以中标金额为计算基数；评审费按实际支付。 以上费用均由采购人支付。
18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供应商首次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经采购人认可后可以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在首次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顺延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9	不见面交易投标文件制作提交说明	1. 业务流程：潜在供应商访问政府采购云平台“苏采云”系统的网络地址和方法：“苏采云”系统用户注册—获取“CA 数字证书”—CA 绑定与登录—网上报名—下载采购文件（后缀名为“.kedt”）—将后缀名为“.kedt”的采购文件导入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制作投标文件—导出加密的投标文件（后缀名为zip）—通过“苏采云”系统上传投标文件。具体见《江苏省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苏采云）供应商操作手册》。 2. 苏采云资料：采购文件（后缀名为“.kedt”）、供应商操作手册及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可通过“苏采云”系统—已报名项目—报名详情页面内相应链接进行下载；供应商操作手册及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也可通过政府采购网—服务指南—下载中心，点击进入“苏采云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进行下载。 http://czj.taizhou.gov.cn/col/col61762/index.html
----	-----------------	--

一、总则

1. 适用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等。

2. 定义

2.1 “供应商” “供应商”是指参加投标竞争，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2 “服务”是指本招标文件中所述相关服务。

2.3 “用户或使用单位”是指接受服务的单位。

3. 政策功能

3.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2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发展政策，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监狱和戒毒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

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和戒毒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财库〔2014〕68号。

3.3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财库〔2017〕141号。

3.4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3.5 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3.6 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认证的节能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7 提供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二、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组成

4.1 招标文件组成：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和资信证明文件、投标报价要求、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招标项目的技术规格、要求和数量、合同主要条款及合同签订方式、服务期、验收标准、付款条件、评标方法、评标标准、无效投标和废标条款、附件等。

4.2 招标的最小单位是包。招标货物数量及技术要求中未分包的，供应商对要求提供的货物不得部分投标；招标货物数量及技术要求中已经分包的，应当以包为单位投标。

4.3 招标文件如果要求供应商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供应商可以提交备选方案，否则，不接受备选方案。

5.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5.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原招标公告媒体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有权决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5.3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关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有关本招标项目有无变更公告。

三、投标

6. 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技术标准和编制

6.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2 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6.3 供应商应用人民币报价。

6.4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地址、电话、传真等。

6.5 供应商所使用的技术标准应遵循国家最新标准及规范。

7. 联合投标

7.1 采购项目如接受联合体投标的，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

7.2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2% 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 10% 的价格扣除。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7.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

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8. 投标费用

8.1 投标报价应包含在合同交货期内完成本次招标所列规定内容的所有费用。

9. 投标文件组成

9.1 供应商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在《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条款偏离表》《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对照表》等处逐条标明满足与否。对带“★”的技术条款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如白皮书、彩页、手册、检测报告等），未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的，评审时不予认可（采购需求中另有规定的，也可从其规定）。

9.2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9.3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10. 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

10.1 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招标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1）★ 投标函（投标申请及声明）；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3）《投标保证金到账确认函》（如有）；
- （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中第二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所规定的资格证明材料；
- （5）★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 （6）《商务条款偏离表》；
- （7）合同条款；
- （8）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

11. 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

11.1 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投标报价表中的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11.2 若提供的服务如与招标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

11.3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服务说明，技术资料、文件和有关证明。

12. 投标文件的价格部分

12.1 价格部分是对投标服务价格构成的说明，每一项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12.2 报价应包含完成本服务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12.3 供应商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12.4 供应商应在《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等标明提供服务的单价、总价以及分项报价。供应商系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并提供本企业承担的服务的，须在《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中注明，供应商应当如实申报，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取消其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优惠政策。

13. 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

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1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5. 投标有效期

15.1 自开标之日起九十日内投标有效。

15.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这种要求。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

16. 投标文件的递交

16.1 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电子的投标文件上传。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文件不得撤回，如果撤回的，一年内不得参加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四、开标、评标与确定中标供应商

18. 开标

18.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苏采云”系统开启不见面开标。投标人应当按照

《操作手册》规定，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苏采云系统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18.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8.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18.4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8.5 投标截止时间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予以废标。

19. 评标

19.1 评标组织

19.1.1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 （5）向采购人、财政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9.1.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独立开展评审工作。

19.2 评标程序

19.2.1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

19.2.1.1 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1.2 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18.2.1.3 在进行资格性审查的同时，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投标供应商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情况进行查询，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19.2.1.4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资格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

(2)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 未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的;

19.2.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9.2.2.1 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9.2.2.2 实质性要求是指本招标文件中带“★”的商务和技术要求。

19.2.2.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19.2.2.4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人在苏采云系统规定的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及签章的;
- (3) 投标总价超出采购项目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5)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7)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8)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有夫妻、直系血亲关系的;
- (9) 不同供应商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10) 不同供应商的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项目总监、项目负责人等)在招标文件发布日上月至投标截止日当月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 (11) 属于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第4条拒绝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供应商的;
- (12) 没有逐一说明投标产品品牌、型号、产地、性能参数,而是直接拷贝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
- (13)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4)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

19.2.2.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同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1) 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 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6) 在苏采云系统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19.2.3 投标文件的进一步评审

19.2.3.1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进一步评审,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进行修正;

(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进行修正。只有在评标委员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时,才能以标出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9.2.3.2 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19.2.3.3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相应的名次排列。

19.2.3.4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2.3.5 比较与评价。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9.3 评标方法和标准

19.3.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19.3.2 评标方法分为综合评分法和最低评标价法。

19.3.2.1 综合评分法

(1)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评审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具体评审因素以招标文件第四章为准。

(3)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将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4)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19.3.2.2 最低评标价法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供应商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19.3.2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详见文件第三章评标标准。

20. 确定中标供应商

20.1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方案优劣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从高到底进行排序，评标专家推选前3名中标候选人。

20.2 按以下第（2）种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

(1) 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2) 采购人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按第二种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的，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0.3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0.4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0.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江苏省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20.6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将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告知未中标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0.7 所有投标文件不论中标与否,采购代理机构均不退回。

21. 编写评审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22. 评标过程的保密

22.1 采购代理机构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2.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

22.3 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五、签订合同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事项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3.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3.3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评审报告未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应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3.4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

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六、询问、质疑、投诉和诚实信用

24. 询问

供应商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5. 质疑

25.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函》及相关证明材料**原件**送至采购代理机构。

25.2 质疑供应商的质疑行为应符合财政部 94 号令相关规定，未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或在采购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25.3 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 (2) 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自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自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25.4 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招标环节的质疑事项。

25.5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5.6 采购代理机构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查无实据或质疑不成立的，将报财政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26.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27. 诚实信用

27.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8.2 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

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经查实供应商有此行为的，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28.3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并予以公示。如果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8.4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

28.5 供应商应自觉遵守开标、评标纪律，扰乱开标评标现场秩序的，属于失信行为，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失信行为将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七、服务费用

29. 代理服务费：详见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标准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方案优劣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从高到底进行排序，评标专家推选前 3 名中标候选人。

序号	评审项	评分标准	分值
1	报价 (10 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小数点保留两位）：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	10
2.1	服务方案 (48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 项目整体理解与分析方案 (内容包括项目现状、采购需求理解、项目重难点分析及提升措施、工作目标等)进行评分。 内容完整，能够详细、透彻有针对性的阐述项目现状、采购需求，按项目特点找到重难点并提出完善提升措施，且工作目标切实可行，有指导性，得 6 分； 内容完整，提供了完整可行的分析理解方案，符合项目需求，理解程度深入，得 4 分； 内容完整，提供了通用、简单的分析理解方案，基本符合项目需求，或理解程度较为深入，得 2 分； 未理解项目工作要求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6
2.2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 人工、机械化清扫保洁方案 (内容包括道路人工清扫保洁方案、道路机械清扫保洁方案、下水道口保洁方案、立面保洁方案、非机动车停放秩序管理方案等)进行评分。 方案内容完整、描述具体详实、切合项目实际需求，保洁作业人员安排、机械作业路线规划等内容可操作性强，得 8 分； 方案内容完整但描述不够具体详实，提供的作业人员安排和机械作业路线规划等适用性或可操作性一般，得 6 分； 方案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阐述的，得 4 分； 内容不完整、服务方案存在缺陷的或可操作性较差的，得 2 分； 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未提供服务方案的，得 0 分。	8
2.3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 垃圾分类方案 (内容包括垃圾桶点位规划管理、垃圾收转运路线规划及作业方案、垃圾分类督导宣传方案、大件垃圾分拣中心运营管理方案、餐厨废弃物处理中心运营管理方案等)进行评分。 方案内容完整、描述具体详实、切合项目实际需求，作业人员安排合理、垃圾收运作业路线规划等内容可操作性强，得 8 分； 服务方案内容完整但描述不够具体详实，作业人员安排和垃圾收运作业路线规划等内容但适用性或可操作性一般，得 6 分； 方案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阐述的，得 4 分； 内容不完整、服务方案存在缺陷的或可操作性较差的，得 2 分； 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未提供服务方案的，得 0 分。	8
2.4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 绿化养护作业方案 (内容包括绿化养护作业方案、公共区域场所清扫保洁方案、水域保洁作业方案等)进行评分。	8

		方案内容完整、描述具体详实、切合项目实际需求，作业模式和人员安排合理可操作性强，得 8 分； 方案内容完整、描述较为具体详实，适用性或可操作性强，得 6 分； 方案内容完整但描述不够具体详实，适用性或可操作性一般，得 4 分； 内容不完整、方案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阐述的得 2 分； 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未提供服务方案的，得 0 分。	
2.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设施设备及人员管理方案(内容包括公厕管理方案、中转站管理方案、市容秩序维护管理方案、车辆设备与管理方案、项目组织架构与人员配备、人员管理与培训方案等)进行评分。 方案内容完整、描述具体详实、切合项目实际需求，车辆人员配置合理，管理方案完善妥当，得 6 分； 方案内容完整但描述不够具体详实，人员车辆设备配备基本合理，管理方案操作性一般，得 4 分； 内容不完整、方案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阐述的，得 2 分； 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未提供服务方案的，得 0 分。	6
2.6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管理方案(内容包括质量管理目标、质量保障方案、监督考核制度、安全作业方案、文明作业方案等)进行评分。 方案内容完整、描述具体详实、质量管理监督考核符合项目实际要求，方案能够有效保障项目服务质量，得 4 分； 方案内容完整但描述较详实，质量管理监督考核较符合实际要求，得 3 分； 方案内容完整但描述不够具体详实，质量管理监督考核基本符合实际要求，得 2 分； 内容不完整、方案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阐述的，得 1 分； 内容与本项目实施无关或未提供服务方案的，得 0 分。	4
2.7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预案(内容包括创城应急预案、重大活动保障应急预案、恶劣天气应急预案等)进行评分。 方案内容完整、描述具体详实、应急预案保障措施完善，符合高淳项目实际情况，得 4 分； 方案内容完整，描述较详实，具备适用性和可操作性，得 3 分； 方案内容完整但描述不够具体详实，适用性或可操作性一般，得 2 分； 内容不完整、方案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阐述的，得 1 分； 内容与本项目实施无关或未提供服务方案的，得 0 分。	4
2.8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智慧化管理方案(阐述在项目所在区域内，运用智慧环卫对环卫运营作业进行管理等相关内容)进行评分情况进行评分。 方案内容完整、描述具体详实、切合项目实际需求，智慧化功能齐全，应用场景丰富，得 4 分； 方案内容完整，描述较具体详实，智慧化功能较好，具备适用性或可操作性，得 3 分； 方案内容完整但描述不够具体详实，智慧化功能单一，适用性或可操作性一般，得 2 分； 内容不完整、方案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阐述的，得 1 分； 内容与本项目实施无关或未提供服务方案的，得 0 分。	4
3	企业业绩(9分)	1、自 2022 年 7 月 1 日(含)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具有已完成或正在履约的城市环卫一体化项目，服务内容需包含(道路清扫保洁、绿化养护、垃圾分类)三项相	9

		关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每提供 1 个业绩得 3 分，最高得 9 分。 （注：同一业绩不重复计分，同一项目不同年度业绩不可累计得分；投标人须同时提供以下两份资料扫描件至电子投标文件中（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1）合同关键页（应包含但不限于合同签约主体名称、服务项目名称、服务期限、签订合同时间、签约主体公章等关键信息）。 （2）中标通知书 如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无法体现项目内容、签订日期等信息的，须提供该业绩甲方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否则视为未提供。）	
4	企业荣誉 (8 分)	1、投标人获得政府（或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环境卫生类荣誉称号（含先进单位、安全生产先进单位等）的情况，限评一项：获得省会城市或副省级城市及以上的人民政府（或行政主管部门）相关表彰或表扬的，得 2 分；获得市（含地级）级及以下人民政府（或行政主管部门）相关表彰或表扬的，得 1 分； 注：以上须提供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上述证明材料需体现投标人名称，未按要求提供不计分。 2、投标人服务过县（区）级或以上环卫类服务项目（单项合同作业内容包含但不限于道路清扫保洁、公厕保洁），曾协助项目所在地创建或巩固全国文明城市或全国卫生城市并获得过当地行政主管部门相关表彰或表扬的，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满分 4 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①相关官方网站公布的文明城市或卫生城市名单截图；②在该审核期内对应服务项目的有效业绩合同关键页和中标通知书扫描件；③当地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创文/创卫类相关的荣誉证明扫描件等文件；以上所有资料加盖公章，未按照以上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所提供的证明材料不齐全的均不得分。 3、投标人自有员工荣誉： （1）获得省级或以上劳动模范荣誉称号的，得 2 分；获得市级或以下劳动模范荣誉称号的，得 1 分；本小项最多提供一份荣誉，满分 2 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上述人员的：①相关荣誉证书扫描件；②投标人为其缴纳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2025 年 7 月-2025 年 9 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 未按以上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或所提供的证明材料不齐全的均不得分。 该项人员与其他评分项人员不重复计分。	8
5	项目团队人员情况 (22 分)	1、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1 人）： （1）具有环境类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得 3 分，具有环境类相关专业中级职称证书的，得 2 分。 （2）获得过区（县）级或以上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环卫项目管理相关的个人荣誉表彰，得 2 分。 （3）具有环境类专业硕士及以上学历的，得 2 分，具有环境类专业本科学历的，得 1 分。 需提供相关资料证明扫描件至电子投标文件中，本项最高得 7 分。 2、拟投入本项目的安全负责人（1 人）： （1）获得过区（县）级或以上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相关的个人荣誉表彰，得 2 分。 （2）具有安全类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得 1 分。	22

		需提供相关资料证明扫描件至电子投标文件中，本项最高得 3 分。 3、拟投入本项目的其他管理团队人员： （1）具有环境类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每提供 1 个得 2 分，最高得 8 分。 （2）具有绿化类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的，每提供 1 个得 2 分，最高得 4 分。 需提供相关资料证明扫描件至电子投标文件中，本项最高得 12 分。 （注：项目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及其他管理团队人员不可重复，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2025 年 7 月-2025 年 9 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	
6	数智化能力 (3 分)	投标人具有自主开发的环卫作业相关软件著作权证书，每提供 1 项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注：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扫描件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多个证书属同一类别（如道路清扫保洁类）的按一类计分。）	3

说明:

1.所有证明材料均以有效清晰的扫描件为依据，原件备查。

2.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2.1 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的项目，只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2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如果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10%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3.监狱和戒毒企业的价格扣除

3.1 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2 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扣除

4.1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

审。

4.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第四章 采购需求

(本章内容为实质性条款)

一、项目名称

2025-2028 年高淳区城区环卫作业（垃圾分类）和绿化养护一体化项目

二、服务范围及内容：

东至双湖南路，南至湖滨大道（含固城湖一侧岸坡），西至官溪河（含官溪河一侧岸坡，其官溪路不含太安圩路段），北至溧芜高速；另有双高路（含辅道）全程和双牌石转盘公园（道路两侧 50 米保洁及绿化养护）。包含环卫保洁、绿化管护、垃圾分类、环卫设施运维、市容秩序维护（非机动车停放、小广告清洗）等。

具体范围和内容如下：

（一）环卫保洁

1. 区域内所有主次干道（街区）、背街小巷（明细见附表）的环卫作业，总面积约 343.2 万 m^2 ，“墙到墙”、“三不管地带”、“小区、单位围墙以外的‘卫生死角’”、“门面房门槛外无管理责任人区域”以及突发应急、重大活动（含各类文旅活动及赛事、调研线路、文明城市创建、卫生城市创建等）环境卫生保障，包含道路清扫、冲洗、水洗、洒水、降尘等，负责公共区域、道路垃圾收集容器、保洁作业等全程生活垃圾分类收集。
2. 城区 76 座公厕保洁运维（其中高淳老街 4 座旅游公厕（一类），按中标金额由老街管理中心支付给中标人）；1 个储粪池（太安路与淳德路交叉口）设施运营管理。
3. 运维管理城区 6 座（套）压缩式生活垃圾转运站；负责每日将各类生活垃圾收集并运输至各类垃圾处理厂；6 座（套）中转站渗滤液收集并密闭运输至光大焚烧厂。
4. 做好大气国控点周边道路的“三冲三扫四洒水”等降尘工作。

5. 城市建筑装饰垃圾中转、运输至路港公司的日常管理。
6. 根据城市垃圾分类设施覆盖要求，每年更新、维护道路两侧和公共区域的垃圾两分类果壳箱。
7. 根据省市要求，所有新增垃圾分类收运作业车辆须为新能源车，其余车辆根据车况和使用年限逐步淘汰并更换为新能源车，车辆使用年限满 8 年（含）的环卫车辆在 8 年期满后六个月内必须完成淘汰更新。
8. 提供 24 小时应急保障，特殊天气情况下保障（如扫雪防冻、防涝防台抗旱等）和各类重要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各类文化旅游活动、工作调研沿线环卫保障、文明城市创建、省市区相关检查及活动）保障任务等，配合做好环卫系统各类防疫防控工作，该项服务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另行核算增量费用，甲方可根据保障情况在考核细则中予以加分。
9. 本项目服务清单范围与非本项目服务清单范围的衔接地带，清扫保洁作业范围向外延长 10 米，衔接地带纳入服务范围并接受采购人考核。
10. 合同服务项目外，因市区两级临时、紧急交办的环卫、绿化、垃圾分类工作，乙方应全力保障，甲方可在考核细则中予以加分。

（二）绿化管养（含公园广场、水域管养）

1. 区域道路园林绿化养护总面积 160 万 m^2 ，“墙到墙”之间日常与季节养护、小区围墙外的绿化养护和绿化带积存垃圾清除及保洁，文旅活动鲜花摆放，区域指定性时令花境栽种养护、苗木老化补植更新等；绿化相关附属设施的维护（如护栏、花架等）；常态化开展树木安全隐患排查，对特殊天气下倒伏风险树木加固支撑并做好倒伏树木应急处置；每年开展一次大树安全隐患风险检测，及时更替风险树木和枯株死株并完成补植，确保补植树木达到行业标准。打造全城春季大花园，城区利用居民小区围墙外侧见缝种植各类各色蔷薇，补足补植现有缺损。
2. 城区 30 个公园广场内 113.5 万 m^2 园林绿化养护及 46.64 万 m^2 保洁。
3. 区域水域面积 150.52 万 m^2 （包含道路沿线水面和公园广场水面）的漂浮物打捞保洁、枯残水生植物清理和责任范围内的零星河塘、沟坝水体保洁；责任

范围内的水体补水及水泵维保更新（武家嘴公园、宝塔公园、濑渚洲公园三个公园的水泵）等工作。

4. 每年按照市园林局关于绿化养护最新工作要求调整养护工作重点。在重要节点和窗口地区，塑造绿化美化亮点，打造不少于 10 处路口园林绿化景观角，按季更换更新不少于 50 处鲜花地段（面积参照报价单）。中标后 2 个月内中标方制定打造方案，经甲方认可后实施。

5. 每年定期邀请专家进行园林绿化养护指导培训，明确专业培训计划和目标，提高绿化养护队伍专业能力。

（三）垃圾分类

1. 负责垃圾分类体系运营，形成垃圾分类集中收集、运输、处置闭环和全过程管理。

2. 区级垃圾分类：开展城区企事业单位产生的餐厨垃圾、可回收物、有害垃圾等收集运输处理；区级垃圾分类设施运行维护，包含区大件垃圾分拣中心、区餐厨废弃物处置中心、垃圾分类两网融合体验馆、城区垃圾分类宣教馆的运营管理（含水电费和所有设备的维修维保），随时配合做好参观、接待工作；服务期如遇新建、改建大件垃圾分拣中心和餐厨废弃物处置中心其运维服务另交其他专业服务方，需无条件退出移交。

3. 淳溪街道城区居民小区垃圾分类：

（1）城区所有居民小区垃圾分类房内其他垃圾、厨余垃圾、可回收物、有害垃圾的收集运输（有市场化物业管理的小区，在淳溪街道办事处指导下，对小区内的其他垃圾与物业企业进行对接收集运输，及时签订运输服务协议）；配合街道做好居民信访投诉等问题处置；对小区内的垃圾分类点位配备垃圾分类督导员，并开展督导员桶边指导投放、宣传引导，小区志愿服务和宣传等工作；

（2）接管淳溪街道管理的 255 个住宅小区的垃圾分类工作，工作内容包括小区内垃圾分类相关设施的设置和维护，协助淳溪街道开展各类宣传教育活动。

（四）部分城市管理市容秩序维护

城市主次干道、背街小巷两侧墙体 2.5 米以下、公园广场等公共区域（设施）

立面（如路牌、公交站、交通指示牌、路灯杆等城市设施）小广告清理。

2. 城区主次干道、背街小巷、商业综合体周边、学校周边、农贸市场周边、公园广场的非机动车停放秩序管理。

（五）其他内容

1. 完成甲方交办的应急性的、零星的、每年市级新增要求的环卫保洁、绿化养护、垃圾分类、小广告清洗和非机动车停放管理等相关工作。

2. 合同签订后，乙方需根据甲方要求配备临时应急队伍（该部分人员不含在总服务人员需求中），主要服务恶劣天气应急、文明城市、卫生城市创建、重要文旅活动等保障，相关费用不另行增核计算。

3. 中标人需对环卫服务、垃圾分类项目采用智慧化管理系统，对环卫车辆、环卫设备、环卫作业人员、中转站和垃圾分类房等环卫设施进行全过程智慧化、信息化管理。

4. 智慧化管理平台建设：中标人需以实际调研为基础，探索智慧化管理模式，在本项目服务范围内设立“环卫管理智慧管理中心”，建设适合本项目工作使用的“智慧管理平台”，且配套办公场所面积不少于 20 平方米。对本项目各种作业场景进行分类分级管理，对作业人员进行实时定位和智慧化管理，对不同作业车辆进行实时轨迹监控和作业用水量、作业频次等实现数据化和信息化管理；对作业效果和社区情况进行实时监控，达到智慧管理“五化”即作业管理智慧化、安全督导智慧化、业务培训智慧化、跟踪记录智慧化、数据采集智慧化。定期对“智慧平台”的数据进行分析研究，并给出提升市容品质的对策和建议，实现智能化、可视化管理。

三、项目需求

（一）服务指标要求

详见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第七条项目运营。

（二）服务标准

按《南京市城市环境卫生作业规范》、《江苏省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规范及

分级标准》、《关于做好 2025 年道路机械化清扫保洁工作的通知》和《南京市高淳区城市综合管理标准化指导》等文件中明确的相关要求执行（如遇修订和新规出台，遵照执行）。

(三)质量考核依据

按《2025 -2028 年高淳区城区环卫作业（垃圾分类）和绿化养护一体化项目考核办法》的相关要求执行（如遇修订和新规出台，遵照执行）。

(四)作业标准明细

1、环卫作业内容

(1)道路清扫保洁：主次干道、小街巷保洁率 100%；路面达“五净、五无”（五净：机动车道净、非机动车道净、便道净、花树池净、绿地净；五无：无积土、无污水、无乱倒垃圾、无果皮纸屑、无人畜粪便。）受水口、雨水箅子四周干净；确保果皮箱保洁率达到 100%。果皮箱箱外无牛皮癣，箱体无缺损，做到箱净、桶净、周边净，保持果皮箱清洁美观。果皮箱清掏应及时（每天不少于两次），外壳每天擦洗一次，保持清洁。果皮箱定位设置，摆放合理，与周边环境相协调，无残缺破损，发现损坏及时维修，完好率 95%以上。

(2)生活垃圾收运：

①每日集中收集不少于 2 次（特殊情况根据工作需要增加收集次数），不少收、不漏收、不拒收，确保做到垃圾日产日清，收集率达到 100%。

②收集完成后，及时清理场地，并将垃圾桶归位，地面无零散垃圾，收集点应整洁，无散落、无存留垃圾，确保人走地净。

③垃圾运输到指定转运站，严禁沿途撒漏，严禁乱倒卸，做到无撒、漏、挂等现象；遵守交通规则，安全行驶。

④收集车辆要干净整洁。每次作业后要清洗车辆和设备，做到车体外无污物、灰垢，宣传标语和标志清晰、完整。

⑤实行对垃圾分类居住小区厨余垃圾和单位食堂、餐饮、饭店等场所产生的餐厨废弃物统一上门收集，集中送餐厨、厨余垃圾处理设施处置。

⑥管理员坚持日巡查制度，做到工作台账记录完善。

(3)转运站运行:

①工作人员熟练和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做到设备安全运转,确保生活垃圾压缩率达 100%。

②站内设施设备实行每日检查制度。加强对控制箱、线路系统和液压系统进行检查,并填写好记录台账,有故障要及时排除,不能自行排除的要及时报修,并联系维修人员进行维修,做到设备的完好和长期正常运行。

③站内外地面干净整洁,做到无散落垃圾、无堆积杂物、无积存污水、墙面无明显污迹和积尘、无明显异味;做到站内垃圾装运容器等设备干净整洁,无积垢、无吊挂垃圾。

④站内作业人员要自觉遵守工作规定,按时到岗,认真配合保洁人员和收集人员倾倒垃圾,协助司机倒车和钩装箱,做到所有进站垃圾全部倒入装运容器内,严禁随意乱倒,确保垃圾日集日清日运,垃圾不积存,不过夜。

⑤管理员坚持日巡查制度,做到工作台账记录完善。

(4)公厕保洁:做到清洁卫生、管理规范,达到“七净五无”标准。七净,即地面净、门窗净、墙壁净、屋顶净、灯具净、洗手盆净、便池内净;五无,即无蝇、无臭、无蛆、尿池无碱、厕所隔板无乱写张贴。对一、二类公厕免费提供手纸、洗手热水等耗材和便民服务。

公厕污染物控制指标

保洁等级	墙地面		公共设施设备				臭味 (级)	苍蝇 (只)
	污 染 物 (处)	积水 (处)	浮灰 (处)	本色呈 现率 (%)	表面污物 (处)	乱 张 贴、乱 涂 鸦 (处)		

一类公厕	无	无	无	100	无	无	≤ 0	无
二类公厕	无	无	无	100	无	无	≤ 0	无
三类公厕	无	无	无	100	无	≤ 3	≤ 2	无

(5) 水域保洁：“水清、河畅、岸绿、景美”的城市水域河道。

2、园林绿化养护内容

(1) 浇水:根据一年四季的气候变化和不同花草树木的生长习性、不同的生长环境、所需控制的生长态势，确定浇灌时间和水量。灌溉时间视天气变化进行控制，夏季灌溉时间宜在早晨或傍晚进行，以满足叶面蒸腾的需求；冬季应在中午温度适宜的条件下适当浇水，确保植物所需的水分。

(2) 修剪：根据各类植物的生长特点、立地环境、景观要求，按照操作规程适时进行。

(3) 施肥：根据各类植物的生长特点及植物对肥料的需要，要求年施肥不得少于 2 次以上，新种植物视生长情况，适时适量进行施肥，以保持各类植物的生长旺盛达到一定景观效果。

(4) 松土、除草:树木根部周围的土壤要确保疏松透气，易板结的土壤在蒸腾季节，定期松土，及时清除各种杂草，及时集中外运。入冬前浅翻地一次，深度约 5-20CM，来年开冻后全面平整。对孽生性强的各类杂草，一经发现立即根除，杜绝杂草与树木争夺养分。

(5) 抹芽：主要用于乔木、大型灌木，对不定芽要及时清除，保持树木骨架清晰，促使生长形态美观，营养集中。

(6) 病虫害防治：病虫害防治是园林植物养护中较为重要的手段和内容，要根据各类植物的寄生对象及时做好预测预报，及时采取措施防治。

(7) 苗木补缺:对死亡苗木进行清除，并在原有位置补种新的植株；对于人为

破坏的缺空处也在适当的时机进行补种，使整体的绿化面貌饱满整齐。

（8）做树围、隔离沟:为保证苗木根部更好的吸收水分与养分，树围定时进行清理和维护。做到树围大小基本一致，无石头杂草。梅雨季节和暴雨后增加隔离沟的清理和疏通工作，保证灌木排水良好。

（9）搭建扶木、裹干刷白:定期（特别是大风天气时期）要对扶木进行修整加固，保证无脱落、无腐烂。冬季及时对苗木进行裹干，做好保温措施，乔灌木每年11月中旬至当年12月下旬用石硫合剂刷白高1.2米。春季苗木裹干和保温措施要及时拆除。

（10）地形整形：对土壤沉降、不平整部分进行整平、加土、及时撒入种植土进行地形修复。

（11）抗旱、抗台、抗涝：旱季及新种植物要及时进行灌溉，防止植物因脱水而造成枯死。台汛期间要做好加固、排涝抢险工作，防止植物受损。

（12）清理绿地各种垃圾，保持绿地整洁。

（13）保持绿地中园路及广场的清洁，做到无垃圾、无杂草。

养护达一级标准：

（1）对绿化进行养护，对现有树木规整移栽和养护并合理规划，补种相关树木。

（2）树木要求错落有致，以常绿植物为主，树冠开展，整体效果要求美、大方、整洁。

（3）绿化充分，植物配置合理，达到黄土不露天。

1) 树木

生长健壮，树冠完整，树形优美。

分枝点合适，无枯枝死杈；主侧枝分布匀称、数量适宜；修剪及时、合理，内膛不乱，通风透光。树木不歪斜（造型树木除外）。叶片大小、颜色正常，无黄叶、焦叶、卷叶。

无缺株、死株。无可视的病虫危害症状，被害株率 $\leq 2\%$ ，地下害虫 ≤ 2 头/m²。

2) 行道树

树形完整、树冠舒展，分枝点偏差在正负 20cm 内；保留 3 级及以上分枝，长势良好，无徒长枝、病虫枝、交叉枝、重叠枝、下垂枝、扭伤枝、萌蘖枝、枯枝以及烂头等。

树穴有平整盖板或种植地被植物、覆盖植物树皮碎屑，黄土不裸露，树穴设施完好。

补植的行道树品种与原行道树一致，规格适宜，一般为：落叶树种的胸径在 12cm 以下，常绿树种的胸径在 10cm 以下。

无可视的病虫危害症状，被害株率 $\leq 2\%$ ，地下害虫 ≤ 2 头/m²。

3) 花灌木

花灌木株形丰满，枝叶茂密，开花适时，花后修剪及时合理。

无可视的病虫危害症状，被害株率 $\leq 2\%$ ，地下害虫 ≤ 2 头/m²。

4) 绿篱等

绿篱、模纹和色块等修剪及时。绿篱线条清晰，同类观赏面规则，整齐一致；模纹和色块线条流畅、主要观赏面圆润饱满，符合设计要求。

枝叶茂密，造型优美。造型树木根据不同的生长特性及时摘心、攀扎。

无可视的病虫危害症状，被害株率 $\leq 2\%$ ，地下害虫 ≤ 2 头/m²。

5) 水生植物

水生植物密度适宜，花期正常、花色鲜艳美观，无干枯叶、残花等。

无可视的病虫危害症状，被害株率 $\leq 2\%$ 。

6) 攀缘植物

根据不同植物的攀缘特点，及时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生长旺盛。

及时清除枯枝，疏删老弱藤蔓；开花的攀缘植物适时开花。

无可视的病虫危害症状，被害株率 $\leq 2\%$ 。

7) 地被、花卉

多年生地被植物（含花境）和露地一、二年生花卉生长健壮，株行距适宜，色彩鲜艳，花期整齐，图案清晰。

无缺株、倒伏，残花量不大于 10%。

无可视的病虫危害症状，被害株率 $\leq 2\%$ ，地下害虫 ≤ 2 头/m²。

8) 竹类

竹林保持适宜密度，通风透光、生长健壮、叶色正常，及时清除老鞭、砍伐后的竹筴、干枯株等。

无可视的病虫危害症状，被害株率 $\leq 2\%$ ，地下害虫 ≤ 2 头/m²。

9) 草坪

草坪外观整齐，边缘线清晰，生长旺盛，草根不裸露；无可视斑秃；生长季节不枯黄，修剪及时，绿地内杂草率 $\leq 2\%$ 。

无可视的病虫危害症状，被害株率 $\leq 2\%$ ，地下害虫 ≤ 2 头/m²。

10) 无较严重的人为损坏，对轻微或偶尔难以控制的人为损坏，能及时发现和处理；绿地、草坪内无堆物堆料，搭棚侵占等。

一年园林养护工作具体安排

一月份：全年中气温最低的月份，露地树木处于休眠状态。

1、冬季修剪：全面展开对落叶树木的整形修剪作业；大小乔木上的枯枝、伤残枝、病虫枝及妨碍架空线和建筑物的枝杈进行修剪。

2、行道树检查：及时检查行道树绑扎、立桩情况，发现松绑、铅丝嵌皮、摇桩等情况时立即整改。

3、防治害虫：冬季是消灭园林害虫的有利季节。可在树下疏松的土中挖集刺

蛾的虫蛹、虫茧，集中烧死。1月中旬的时候，蚧壳虫类开始活动，但这时候行动迟缓，我们可以采取刮除树干上的幼虫的方法。在冬季防治害虫，往往有事半功倍的效果。

4、绿地养护：绿地、花坛等地要注意挑除大型野草；草坪要及时挑草、切边；绿地内要注意防冻浇水。

二月份：气温较上月有所回升，树木仍处于休眠状态。

1、养护基本与1月份相同。

2、修剪：继续对大小乔木的枯枝、病枝进行修剪。月底以前，把各种树木修剪完。

3、防治害虫：继续以防刺蛾和蚧壳虫为主。

三月份：气温继续上升，中旬以后，树木开始萌芽，下旬有些树木(如山茶)开花。

1、植树：春季是植树的有利时机。土壤解冻后，应立即抓紧时机植树。植大小乔木前作好规划设计，事先挖(刨)好树坑，要做到随挖、随运、随种、随浇水。种植灌木时也应做到随挖、随运、随种，并充分浇水，以提高苗木存活率。

2、春灌：因春季干旱多风，蒸发量大，为防止春旱，对绿地等应及时浇水。

3、施肥：土壤解冻后，对植物施用基肥并灌水。

4、防治病虫害：本月是防治病虫害的关键时刻。一些苗木出现了煤污病，瓜子黄杨卷叶螟也出现了(采用喷洒杀螟松等农药进行防治)。防治刺蛾可以继续采用挖蛹方法。

四月份：气温继续上升，树木均萌芽开花或展叶开始进入生长旺盛期。

1、继续植树：四月上旬应抓紧时间种植萌芽晚的树木，对冬季死亡的灌木(杜鹃、红花继木等)应及时拔除补种，对新种树木要充分浇水。

2、灌水：继续对养护绿地进行及时的浇水。

3、施肥：对草坪、灌木结合灌水，追施速效氮肥，或者根据需要进行叶面喷

施。

4、修剪：剪除冬、春季干枯的枝条，可以修剪常绿绿篱。

5、防治病虫害：（1）蚧壳虫在第二次蜕皮后陆续转移到树皮裂缝内、树洞、树干基部、墙角等处分泌白色蜡质薄茧化蛹。可以用硬竹扫帚扫除，然后集中深埋或浸泡。或者采用喷洒杀螟松等农药的方法。（2）天牛开始活动了，可以采用嫁接刀或自制钢丝挑除幼虫，但是伤口要做到越小越好。（3）其它病虫害的防治工作。

6、绿地内养护：注意大型绿地内的杂草及攀援植物的挑除。对草坪也要进行挑草及切边工作。

五月份：气温急骤上升，树木生长迅速。

1、浇水：树木展叶盛期，需水量很大，应适时浇水。

2、修剪：修剪残花。行道树进行第一次的剥芽修剪。

3、防治病虫害：继续以捕捉天牛为主。刺蛾第一代孵化，但尚未达到危害程度，根据养护区内的实际情况做出相应措施。由蚧壳虫、蚜虫等引起的煤污病也进入了盛发期（在紫薇、海桐、夹竹桃等上），在5月中、下旬喷洒10-20倍的松脂合剂及50%三硫磷乳剂1500-2000倍液以防治病害及杀死虫害。（其它可用杀虫素、花保等农药）

六月份：气温高。

1、浇水：植物需水量大，要及时浇水，不能“看天吃饭”。

2、施肥：结合松土除草、施肥、浇水以达到最好的效果。

3、修剪：继续对行道树进行剥芽除蘖工作。对绿篱、球类及部分花灌木实施修剪。

4、排水工作：有大雨天气时要注意低洼处的排水工作。

5、防治病虫害：六月中、下旬刺蛾进入孵化盛期，应及时采取措施，现基本采用50%杀螟松乳剂500-800倍液喷洒。（或用复合BT乳剂进行喷施）继续对天牛进行人工捕捉。

6、做好树木防汛防台前的检查工作，对松动、倾斜的树木进行扶正、加固及重新绑扎。

七月份：气温最高，中旬以后会出现大风大雨情况。

1、移植常绿树：雨季期间，水分充足，可以移植针叶树和竹类，但要注意天气变化，一旦碰到高温要及时浇水。

2、排涝：大雨过后要及时排涝。

3、施追肥：在下雨前干施氮肥等速效肥。

4、行道树：进行防台剥芽修剪，对与电线有矛盾的树枝一律修剪，并对树桩逐个检查，发现松垮、不稳立即扶正绑紧。事先做好劳力组织、物资材料、工具设备等方面的准备，并随时派人检查，发现险情及时处理。

5、防治病虫害：继续对天牛及刺蛾进行防治。防治天牛可以采用 50%杀螟松 1:50 倍液注射，（或果树宝、或园科三号）然后封住洞口，也可达到很好的效果。香樟樟巢螟要及时的剪除，并销毁虫巢，以免再次危害。

八月份：仍为雨季。

1、排涝：大雨过后，对低洼积水处要及时排涝。

2、行道树防台工作：继续做好行道树的防台工作。

3、修剪：除一般树木夏修外，要对绿篱进行造型修剪。

4、中耕除草：杂草生长也旺盛，要及时的除草，并可结合除草进行施肥。

5、防治病虫害：捕捉天牛为主，注意根部的天牛捕捉。蚜虫危害、香樟樟巢螟要及时防治。潮湿天气要注意白粉病及腐烂病，要及时采取措施。

九月份：气温有所下降，迎国庆做好相关工作。

1、修剪：迎接国庆工作，行道树三级分叉以下剥芽。绿篱造型修剪。绿地内除草，草坪切边，及时清理死树，做到树木青枝绿叶，绿地干净整齐。

2、施肥：对一些生长较弱，枝条不够充实的树木，应追施一些磷、钾肥。

3、防治病虫害：穿孔病为发病高峰，采用 500%多菌灵 1000 倍液防止侵染。天牛开始转向根部危害，注意根部天牛的捕捉。对杨、柳上的木蠹蛾也要及时防治。做好其它病虫害的防治工作。

4、节前做好各类绿化设施的检查工作。

十月份：气温下降，十月下旬进入初冬，树木开始落叶，陆续进入休眠期。

1、做好秋季植树的准备，下旬耐寒树木一落叶，就可以开始栽植。（死亡树林的补植）

2、绿地养护：及时去除死树，及时浇水。绿地、草坪挑草切边工作要做好。草花生长不良的要施肥。

3、防治病虫害：继续捕捉根部天牛。香樟樟巢螟也要注意观察防治。十一月份：土壤开始夜冻日化，进入隆冬季节。

1、植树：继续栽植耐寒植物，土壤冻结前完成。

2、翻土：对绿地土壤翻土，暴露准备越冬的害虫。

3、浇水：对干、板结的土壤浇水，要在封冻前完成。

4、病虫害防治各种害虫在下甸准备过冬，防治任务相对较轻。

十二月份：低气温，开始冬季养护工作。

1、冬季修剪：对一些常绿乔木、灌木进行修剪。

2、消灭越冬病虫害。

3、做好明年调整工作准备：待落叶植物落叶以后，对养护区进行观察，绘制要调整的方位及内容。

3、垃圾分类管理工作要求

（1）中标人需做好小区生活垃圾的定时定点收集，收集后由中标人清运至采购单位指定的站点，做到日产日清，并做好清运记录。

（2）中标人需做好临时收集点位生活垃圾的定时清运服务，中标人清运至采

购单位指定的站点，日产日清，并做好清运记录。

（3）运输车辆应有明显的标志，并保持全密闭，具有防臭味扩散、防遗撒功能，运输车辆应安装监控系统，主管单位可实时监控。

（4）按照要求配置督导员，督导员在岗期间需做好点位内日常的分类投放督导、指引、回收称重、设备维护、环境保洁等。

（5）督导员需做好小区内点位的日常的保洁、维护、管养工作，每日进行全面清洗保洁，收集点内的收集容器、投放平台、收集点外立面、收集点内外硬质化地面、下水槽等需每日清洗疏通，确保无污染、无蜘蛛网、无卫生死角及异味等。

（6）中标人定期做好每个小区垃圾量的数据登记统计及相关数据的分析工作，建立小区收集台账，记录垃圾种类、数量、去向，每月根据市、区、街道要求的时间节点进行汇总报送。

（7）中标人做好收集点位的宣传内容、宣传手册、信息公示栏、收运服务表、引导标识等，按采购单位要求定期更新，对点位内易耗品包括垃圾袋、抹布、手套、清洗材料等定期更换，对责任范围内的集中收集点破损收集桶更新更替。

4、非机动车停放内容

城区主次干道、背街小巷、商业综合体周边、学校周边、农贸市场周边、公园广场非机动车辆管理应做到“就位、顺向、整齐”，不得占用人行道上设置盲道，整治过程中不得损坏公共设施、设备，非机动车停车车位适时更新或新增。城市管理重点区域应保障每个点位不少于两人进行巡查整理（后期根据点位实际情况，人数进行动态调整）。

5、立面清洗内容

（1）责任区域及周边可视范围内的所有平面、立面及公共设施上的“三乱”（乱涂写、乱张贴、乱刻画）等现象清除工作应建立日常清除制度，保持 2.5 米以下城市空间管理内容干净。

（2）“三乱”清除应不破坏材质原貌，不留痕迹，及时清理地面遗留物，不得污染、破坏周边的环境、不得伤害或危害周边植物和公共设施、设备。

6、应急特勤服务

制定雨天、雪天、大气污染等恶劣天气的应对和重大活动需环卫支援的应急保障、灾后垃圾清理、消杀等各项应急处置预案报主管部门备案，并严格按制定的预案执行落实。

特别是冬季除雪要制定详细方案，达到暴雪（厚度>10cm）雪停 4 小时内保证城市快速路 畅通，72 小时内保证主干道快速道积雪清理完毕，96 小时内次干道积雪清理完毕；大雪（5cm<厚度≤10cm）雪停 4 小时内保证快速路畅通，48 小时内保证主干道快速道积雪清理完毕，72 小时内次干道积雪清理完毕；中雪（1cm<厚度≤5cm）雪停 2 小时内保证城市快速路畅通，24 小时内保证主干道快速道积雪清理完毕，48 小时内次干道积雪清理完毕。配置足够满足除雪要求的车辆、设备、物资及应急人员（未尽事项根据主管部门要求适时调整）。

(五)管理要求

1. 作业单位应加强对作业质量管理，做好作业质量自查日记并报监管部门，每月 10 日之前向管理部门提交上月工作情况自查表、有关情况书面报告和本月作业安排计划。

2. 规范管理、文明作业，自觉接受招标单位及上级各部门领导的检查和社会监督，对发现的问题要及时整改。

3. 各项目服务作业人员上岗须统一着装（工种不同需区分着装），佩戴上岗证、穿安全反光背心等，对发现的问题要及时整改。

4. 作业时应严格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安全操作规程，确保安全,发生各种意外事故由中标人自行依照法律法规妥善处理。

5. 保持取水栓、果壳箱等设施的整洁完好，承包期间由于管理不善，造成破损的设施，由中标人及时置换。

6. 保洁时不能将垃圾、污水溅到行人身上，垃圾应倾倒指定地点，严禁焚烧垃圾、树叶，树枝落叶旺季及时清扫干净。

7. 行道树修剪作业要设置安全警戒防护设施，确保行人和车辆安全。

8. 对有损公园设施的行为及时制止上报。对采挖植物、损坏园林绿化等行为予以制止和督促纠正，损坏园林绿化情节严重情况要及时向主管部门报告。

9. 作业时作业工具应摆（停）放地点适当，不影响行人和交通，收工后的存放由中标方自行负责。

10. 专用作业车辆要有编号，有监督电话、有负责单位、车辆停放自行负责，并按规定安装定位。

11. 遇到乱丢、乱扔、渣土抛洒污染路面等不文明行为及未及时按要求处置垃圾的店家、单位，应进行劝阻，并进行市容环卫法规的宣传教育，做到说话文明，以理服人，对不听劝阻造成不良影响的，应及时向主管部门报告。

（六）员工劳动保障要求

1、中标人必须执行劳动管理等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和其它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有关员工保障的其他规定。

2、依据现状整体性和协商性自愿原则无条件接收环卫、绿化管养所有人员，保证其工资待遇按原工作岗位情况，其收入在原基础上有所提高，建立合理的逐年工资增长机制；依法依规签订新的劳动合同，建立和谐的劳动关系，关心、关爱环卫困难群体。中标人解雇原有员工的，应采取依法平稳的方式逐步解雇，不得发生歇工和维稳事件。一次性遇有10人以上减员需报区政府主管部门批准。按中标额10%收取的履约担保金，优先担保环卫和园林人员安置，如因人员安置处置不力等因素造成的损失在履约担保金中扣除。

3、中标人需按照国家法律规定规范劳动用工，严格执行市相关文件规定，中标人须保证对员工所发放的工资福利标准不得低于南京市行业规定的工资及福利待遇标准，工资待遇和其他福利国家、省、市有调整时，员工收入作相应调整。中标人支付给原环卫、绿化管养员工的月工资（不含加班工资）需不低于原单位相应岗位的工资。

中标人应发放环卫职工工龄工资，按每年10元累加（指从事环卫工作的工龄），最高不超过每月200元；设立绩效工资，每人每月不得低于300元（如遇新规，遵照执行）。中标人不得拖欠员工工资，员工的工资、岗位津贴、加班工资等必须确保按月发放。

4、中标人原则上不建议招聘使用超过国家规定的年龄人员从事一线作业岗位。

5、中标人按照以人为本原则关心员工，严格遵守有关劳动法规，保障职工合法权益，加班时间不得超过法律、法规规定的加班时间上限，并应按规定及时发放加班工资和高温补贴。如因违法、违规行为造成不良影响者，其责任由作业方自负。

6、中标人与员工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必须依照劳动管理等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和其它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向员工支付经济补偿金、赔偿金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7、中标人须为每一名员工投保团体意外伤害险，定期对作业工人进行交通安全培训和健康教育，提高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员工所发生一切安全事故与采购方无关，采购方概不承担责任。做好环卫园林宣传工作，维护环卫园林工人的权益，定期为环卫园林工人体检（每年至少一次）。

8、每年中标人必须如期开展环卫工人日活动。年终评优按市级要求执行，调动工作积极性和工作热情。

（七）人员车辆配置需求表

详见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附：人员、车辆等配备情况。

四、检查考核

详见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第三条合同价款、考核及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五、投标报价编制说明

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结合作业地段实际和企业自身实力自主报价并将涉及到的费用按单项明细列出清单。有关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

费用包括：

（1）服务内容分摊定额标准和明细作业成本经费。包含人工费用、车辆购置或租赁费用、机具费用、管理费用、耗材费用、税费等其它必要的费用。

（2）合理利润。为行业必要收益。

（3）突发性、应急性、临时性及重大活动保障方面所发生的清扫保洁、垃圾

清理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投标单位报价应根据实际预算价格，结合投标多项服务内容、范围和具体作业难易情况进行报价。

（4）其它费用处理。

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供应商在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否则采购人将视投标总价中已包括所有费用。

（5）中标人在合同执行中，除上述费用及招标文件规定的由中标人负责的工作范围以外，需要招标人协调或提供便利的工作应当在投标文件中加以说明。

（6）重大活动保障时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服从主管部门调配，以更高的标准出色完成任务。区域内如遇新增清扫保洁、园林绿化养护等服务内容达到设定的量所产生的费用，按照已定规则可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7）中标人在合同执行中，经招标人发现供应商承诺文件有虚假承诺行为的，一经查实，招标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经费结算至合同终止前一个月。

六、时间进度安排

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所有车辆设备到位。

运营服务期限：拟定服务期限为 3 年。

七、付款方式：

采购人按月支付服务费，采购人应当在当月结束后 30 日内完成支付，支付服务费时中标人需带备以下资料：

（1）采购人对中标人承包项目月度考核报告。

（2）采购人出具的月度承包款结算证明，结算证明内容必须包含应发金额、扣除违约金金额、实发金额等内容。

（3）中标人在高淳区注册设立项目公司开具承包款完税发票，中标人必须在支付承包款的下月 10 日前开出承包款的正式发票交到采购人。

（4）根据考核结果按季度结算剩余考核经费。

八、车辆、设备配置及人员安置

详见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附：人员、车辆等配备情况。

九、项目保障机制

1、建立企业信用管理机制，签订信用承诺书，将安全生产、环境污染、劳动用工等违规行为纳入信用档案管理，对出现安全生产、环境污染、劳动用工等隐患苗头和倾向的问题开展信用约谈。

2、建立城市服务作业与城管执法相互衔接内部管理体系，将服务作业发现的问题与城管执法保障挂钩考核相结合。

3、建立拖延整改问题的措施，对采购人发出的问题整改通知（采集案件、信息、简报、指令），服务方不能按采购人要求及时进行整改和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的，采购人另行委托他人（相关专业企业）予以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服务方承担（采购人直接在月份费用中扣减）。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2025 -2028年高淳区城区环卫作业（垃圾分类）和 绿化养护一体化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2025-2028年高淳区城区环卫作业（垃
圾分类）和绿化养护一体化项目

使用单位：南京市高淳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供货单位：_____

签订日期：2025年 月 日

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南京市财政局监制

甲方：南京市高淳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乙方：_____

按照高淳区委、区政府要求，南京市高淳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以下简称甲方）牵头实施 2025-2028 年高淳区城区环卫作业（垃圾分类）和绿化养护一体化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项目编号：XXX），其中，淳溪街道办事处为城区居民小区垃圾分类专项服务需求方。经公开招标程序，_____（以下简称乙方）被确定为本项目最终中标供应商。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实施本项目，提供环卫作业（垃圾分类）和绿化养护服务达成《2025-2028 年高淳区城区环卫作业（垃圾分类）和绿化养护一体化项目服务合同》（下称本合同），作如下约定：

1. 本项目相关文件如下：

- （1）本合同与补充合同（包含附件）；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
- （4）其他附属文件；
- （5）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甲方将高淳区纳入此次采购范围内的环卫作业（垃圾分类）和绿化养护、非机动车停放整理、小广告清理等工作任务交给乙方，乙方按甲方要求和标准组织清扫保洁、园林绿化养护、垃圾分类、环卫设施设置管理等工作，并接受甲方的指导、监督和考核。甲方按合同约定付费。

4. 乙方承诺按投标文件和合同约定实施本项目。

5. 甲方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甲方为履行本合同所应支出的全部经费均已纳入高淳区政府财政预算。

6. 本合同书壹式贰拾叁份，甲方、乙方各执拾份，壹份交招标机构存档，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7.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附件一：人员、车辆等配备情况

附件二：高淳区城区道路和绿化市政基础信息统计表

附件三：淳溪街道垃圾分类设施点位明细表

附件四：南京市道路机械化清扫保洁作业规定（冬春季、夏秋季）

附件五：《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保洁工作精细化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宁政办发〔2017〕212号文执行

附件六：2025-2028 年高淳区城区环卫作业（垃圾分类）和绿化养护一体化项目考核办法

附件七：服务价格明细表（中标人确定后）

甲方：南京市高淳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5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5年 月 日

合同条款

第一条 项目基本信息

一、项目名称：2025-2028年高淳区城区环卫作业（垃圾分类）和绿化养护一体化项目

二、服务范围及内容：东至双湖南路，南至湖滨大道（含固城湖一侧岸坡），西至官溪河（含官溪河一侧岸坡，其官溪路不含太安圩路段），北至溧芜高速；另有双高路（含辅道）全程和双牌石转盘公园（道路两侧50米保洁及绿化养护）。包含环卫保洁、绿化管护、垃圾分类、环卫设施运维、市容秩序维护（非机动车停放、小广告清洗）等。

具体范围和内容如下：

（一）环卫保洁

1.区域内所有主次干道（街区）、背街小巷（明细见附表）的环卫作业，总面积约343.2万 m^2 ，“墙到墙”、“三不管地带”、“小区、单位围墙以外的‘卫生死角’”、“门面房门槛外无管理责任人区域”以及突发应急、重大活动（含各类文旅活动及赛事、调研线路、文明城市创建、卫生城市创建等）环境卫生保障，包含道路清扫、冲洗、水洗、洒水、降尘等，负责公共区域、道路垃圾收集容器、保洁作业等全程生活垃圾分类收集。

2.城区76座公厕保洁运维（其中高淳老街4座旅游公厕（一类），按中标金额由老街管理中心支付给中标人）；1个储粪池（太安路与淳德路交叉口）设施运营管理。

3.运维管理城区6座（套）压缩式生活垃圾转运站；负责每日将各类生活垃圾收集并运输至各类垃圾处理厂；6座（套）中转站渗滤液收集并密闭运输至光大焚烧厂。

4.做好大气国控点周边道路的“三冲三扫四洒水”等降尘工作。

5.城市建筑装修垃圾中转、运输至路港公司的日常管理。

6.根据城市垃圾分类设施覆盖要求，每年更新、维护道路两侧和公共区域的垃圾两分类果壳箱。

7.根据省市要求，所有新增垃圾分类收运作业车辆须为新能源车，其余车辆根据车况和使用年限逐步淘汰并更换为新能源车，车辆使用年限满8年（含）的环卫车辆在8年期满后六个月内必须完成淘汰更新。

8.提供24小时应急保障，特殊天气情况下保障（如扫雪防冻、防涝防台抗旱等）和各类重要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各类文化旅游活动、工作调研沿线环卫保障、文明城市创建、省市区相关检查及活动）保障任务等，配合做好环卫系统各类防疫防控工作，该项服务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另行核算增量费用，甲方可根据保障情况在考核细则中予以加分。

9.本项目服务清单范围与非本项目服务清单范围的衔接地带，清扫保洁作业范围向外延长10米，衔接地带纳入服务范围并接受采购人考核。

10.合同服务项目外，因市区两级临时、紧急交办的环卫、绿化、垃圾分类工作，乙方应全力保障，甲方可在考核细则中予以加分。

（二）绿化管养（含公园广场、水域管养）

1.区域道路园林绿化养护总面积160万 m^2 ，“墙到墙”之间日常与季节养护、小区围墙外的绿化养护和绿化带积存垃圾清除及保洁，文旅活动鲜花摆放，区域指定性时令花

境栽种养护、苗木老化补植更新等；绿化相关附属设施的维护（如护栏、花架等）；常态化开展树木安全隐患排查，对特殊天气下倒伏风险树木加固支撑并做好倒伏树木应急处置；每年开展一次大树安全隐患风险检测，及时更替风险树木和枯株死株并完成补植，确保补植树木达到行业标准。打造全城春季大花园，城区利用居民小区围墙外侧见缝种植各类各色蔷薇，补足补植现有缺损。

2.城区30个公园广场内113.5万㎡园林绿化养护及46.64万㎡保洁。

3.区域水域面积150.52万㎡（包含道路沿线水面和公园广场水面）的漂浮物打捞保洁、枯残水生植物清理和责任范围内的零星河塘、沟坝水体保洁；责任范围内的水体补水及水泵维保更新（武家嘴公园、宝塔公园、濑渚洲公园三个公园的水泵）等工作。

4.每年按照市园林局关于绿化养护最新工作要求调整养护工作重点。在重要节点和窗口地区，塑造绿化美化亮点，打造不少于10处路口园林绿化景观角，按季更换更新不少于50处鲜花地段（面积参照报价单）。中标后2个月内中标方制定打造方案，经甲方认可后实施。

5.每年定期邀请专家进行园林绿化养护指导培训，明确专业培训计划和目标，提高绿化养护队伍专业能力。

（三）垃圾分类

1.负责垃圾分类体系运营，形成垃圾分类集中收集、运输、处置闭环和全过程管理。

2.区级垃圾分类：开展城区企事业单位产生的餐厨垃圾、可回收物、有害垃圾等收集运输处理；区级垃圾分类设施运行维护，包含区大件垃圾分拣中心、区餐厨废弃物处置中心、垃圾分类两网融合体验馆、城区垃圾分类宣教馆的运营管理（含水电费和所有设备的维修维保），随时配合做好参观、接待工作；服务期如遇新建、改建大件垃圾分拣中心和餐厨废弃物处置中心其运维服务另交其他专业服务方，需无条件退出移交。

3.淳溪街道城区居民小区垃圾分类：

（1）城区所有居民小区垃圾分类房内其他垃圾、厨余垃圾、可回收物、有害垃圾的收集运输（有市场化物业管理的小区，在淳溪街道办事处指导下，对小区内的其他垃圾与物业企业进行对接收集运输，及时签订运输服务协议）；配合街道做好居民信访投诉等问题处置；对小区内的垃圾分类点位配备垃圾分类督导员，并开展督导员桶边指导投放、宣传引导，小区志愿服务和宣传等工作；

（2）接管淳溪街道管理的255个住宅小区的垃圾分类工作，工作内容包括小区内垃圾分类相关设施的设置和维护，协助淳溪街道开展各类宣传教育活动。

（四）部分城市管理市容秩序维护

城市主次干道、背街小巷两侧墙体2.5米以下、公园广场等公共区域（设施）立面（如路牌、公交站、交通指示牌、路灯杆等城市设施）小广告清理。

2.城区主次干道、背街小巷、商业综合体周边、学校周边、农贸市场周边、公园广场的非机动车停放秩序管理。

（五）其他内容

1.完成甲方交办的应急性的、零星的、每年市级新增要求的环卫保洁、绿化养护、垃圾分类、小广告清洗和非机动车停放管理等相关工作。

2.合同签订后，乙方需根据甲方要求配备临时应急队伍（该部分人员不含在总服务人员需求中），主要服务恶劣天气应急、文明城市、卫生城市创建、重要文旅活动等保障，相关费用不另行增核计算。

3.中标人需对环卫服务、垃圾分类项目采用智慧化管理系统，对环卫车辆、环卫设备、环卫作业人员、中转站和垃圾分类房等环卫设施进行全过程智慧化、信息化管理。

4.智慧化管理平台建设：中标人需以实际调研为基础，探索智慧化管理模式，在本项目服务范围内设立“环卫管理智慧管理中心”，建设适合本项目工作使用的“智慧管理平台”，且配套办公场所面积不少于20平方米。对本项目各种作业场景进行分类分级管理，对作业人员进行实时定位和智慧化管理，对不同作业车辆进行实时轨迹监控和作业用水量、作业频次等实现数据化和信息化管理；对作业效果和社区情况进行实时监控，达到智慧管理“五化”即作业管理智慧化、安全督导智慧化、业务培训智慧化、跟踪记录智慧化、数据采集智慧化。定期对“智慧平台”的数据进行分析研究，并给出提升市容品质的对策和建议，实现智能化、可视化管理。

三、初始作业量：详见附件。

四、中标价格：大写_____万元/年（小写：每年_____），三年共计：大写_____万元（小写：三年共计_____）。

五、服务方式：就本项目注册设立专门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提供环卫绿化作业服务，向南京市高淳区政务中心大厅城管局窗口申请“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到期后主动办理许可延续手续。

六、服务质量和考核要求：详见附件。

七、服务期限：叁年，合同一年一签，每年合同期满后，采购人有权根据现场管理情况决定是否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后续服务合同。

与本合同有效期一致，自xxxx年 x月 x日起至 xxxx年 x月 x日止。

第二条 项目前期条件

一、本合同签署前，甲方应当负责按《招标文件》列明的作业范围，以及道路、果皮箱、公厕、中转站、绿化、垃圾分类房等作业服务项目的具体位置向乙方的授权代表进行现场指认及预移交。合同签署当日甲方应将作业服务项目及相关物资材料移交给乙方的授权代表。

二、双方约定，为实施本项目，应在高淳区成立项目公司。如项目为联合体投标并中标，项目公司由乙方或乙方子公司按照联合体协议联合出资设立；甲方应予以必要配合，协助项目公司设立并获取与经营相关的必要行政许可与资质。

三、在签订本合同后六十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按年度提交中标年服务费10%的履约保函。保函有效期与本合同服务期限一致，自合同期满或本合同依法、依约及双方协商提前终止日起，乙方有权撤销履约保函，甲方须对此予以配合。其中，撤销保函的具体方式（如乙方单方撤销保函、甲方单方向开具保函的银行申请解除乙方在保函项下的担保义务等）根据保函的类型及开具保函的银行的具体业务类别由乙方确定。

（一）履约保函担保范围以招标文件约定为准（按中标额10%收取的履约担保金，优先担保环卫和园林人员安置，如因人员安置处置不力等因素造成的损失在履约担保金中

扣除),乙方发生招标文件约定提取保函情形时,甲方有权从履约保函中兑取相应金额,但甲方在兑取履约保函任何金额之前,须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并告知甲方兑取的理由和拟兑取的金额,未经乙方确认甲方不得兑取任何金额。

(二)如甲方兑取保函项下的金额属不当提取(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兑取行为缺乏事实依据、兑取行为的依据超出本合同约定的事由、兑取金额过大且超过其遭受的损失等情形),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即刻退还兑取的不当款项,并向乙方支付自兑取保函之日起至不当提取款项偿还完毕之日止的违约金(违约金利率为日万分之五)作为补偿。

(三)履约保函在本合同到期后,在乙方无违约行为的情况下,甲方应在本合同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全额返还;如遇服务延期,甲方应在延期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全额返还;如乙方在合同期内出现招标文件约定的兑取事由时,经乙方确认后,甲方兑取后有余额的,应将剩余的返还乙方。

(四)本合同签署完成,待项目公司成立后,甲乙双方应与项目公司另行签署补充合同,由项目公司承继和享有本合同项下乙方的全部权利义务,按照本合同约定开展经营,提供相关作业服务。

第三条 合同价款、考核及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作业服务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作业范围内容、作业任务量和中标单价计算,年度服务费按照中标总价计算,为 XXXX 万元/年, XXXX 万元/月。甲方按月支付服务费,每月向乙方支付的服务费为月服务费的88%,即 XXX 万元/月。剩余12%作为当月绩效考核经费,根据甲方对相关作业的考核结果,按季度结算,下季度支付上季度绩效考核费。

二、环卫、园林绿化、垃圾分类、小广告清洗和停车管理服务(非机动车整理)采取市级检查和区级考核相结合的考核办法,月度考核扣款金额以当月考核经费为限。原则上每年更新一次考核办法及评分细则,经双方确认后实施。

(一) 市级检查

每月将市级部门检查反馈的环卫、绿化、垃圾分类问题纳入当月考核,考核扣分标准和细则可每年更新,经乙方确认后实施,扣分情况纳入区级考核评分。

(二) 区级考核

(1) 区级考核采取分别考核评分办法,考核分值为100分。考核检查内容实行月累计扣分制,考核扣分按照环卫占比55%,园林绿化占比15%,垃圾分类占比20%,小广告清洗和停车管理占比10%分配。甲方原则每年更新一次具体考核细则,如遇市区两级工作要求调整,可另行修改调整,经乙方确认后实施。

(2) 招标人根据考核情况,对乙方的作业进行考核,乙方月考核分在60分以下的,视为不合格,一个服务年度内考核结果累计3个月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责令乙方限期退出。

(3) 乙方应当主动报备无法按合同履行完成的相关服务事项,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测算该服务事项的经费金额予以扣除。

(4) 经高淳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和高淳区财政局认定后,考核扣款可用于重大活动保障、年度环卫、绿化、垃圾分类重点项目等相关工作。

三、如乙方在重大活动保障及高质量发展考核等工作中的服务项目被扣分，或受到国家、省、市通报，造成负面影响的，甲方在当月考核中按照市级及以上通报的内容进行扣款（国家层面2万元/次、省级层面1万元/次、市级层面0.5万元/次）。

四、作业服务费具体支付按下列程序执行：

（一）甲方应当在付费自然月份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出具月度承包款结算证明，结算证明内容必须包含结算金额、扣除金额、实际应支付金额等内容。

（二）项目公司开具承包款完税发票（中标价的88%平分到每月的金额），必须在应支付承包款月度的下月15日前开出承包款的正式发票交到甲方。

（三）甲方在收到项目公司的发票后，在财政拨付到位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该月服务费的支付。

（四）根据考核结果按季度结算剩余考核经费。

（五）项目公司执行甲方要求的服务范围外的其他工作任务，双方根据任务实际费用支出进行结算支付。

第四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约定的考核检查办法对乙方合同内的服务工作进行月度考评。

考核标准和检查办法修改的，应经甲乙双方共同确定完成，乙方应按照新的标准及检查办法及时调整作业方案并在合理时间内达到新的标准，合理时间为调整过渡期，该期限双方根据实际另行协商确定，调整过渡期内甲方仍沿用旧标准考核，并将修订后考核标准作为本合同附件。

二、甲方有权建议乙方撤换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书面整改意见整改的工作人员，同一工作人员累计三次被建议撤换的，乙方应当于3个工作日内予以撤换。因工作失责造成较大负面影响的（被国家、省市通报），乙方应撤换具体负责的管理人员。

三、遇重大活动或突击性检查任务需要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做好服务项目的保障工作。

四、甲方应当加强对临街建筑工地、商家店铺、摊点、公共设施及公共场所和辖区单位的管理及其他协调工作，为乙方作业创造条件；当上述管理和协调工作超出甲方职权范围时，甲方应当主动协调有关管理或执法机构予以处理，或者上报至上一级政府或相关主管部门，不得推诿。

五、甲方应提供指定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餐厨垃圾、粪便处理场所，并保证其无偿接收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餐厨垃圾、粪便，且不受任何阻挠。如甲方无法提供指定的垃圾和粪便处理场所或甲方指定的垃圾和粪便处理场所不符合国家环评标准要求的，乙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甲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乙方免于承担因甲方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七、甲方应向乙方及时支付服务费，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逾期支付服务费的，甲方需按照逾期未付金额的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乙方缴纳违约金。事前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延期付款除外。

八、乙方负责维持公厕、垃圾中转站、储粪池、城区小型餐厨处理设备以及建筑垃圾填埋场（转运站）的正常使用，对门窗（隔断）损坏、地砖（地板）破损、便器损坏、管道堵塞、化粪池、内外墙面（墙皮及瓷砖）、屋顶等维修、加固、疏通，以及灯具、五金件等易耗品更换和维修及相应材料费，并承担正常使用下的水、电费用以及人工费用、维护保养所需材料费用。其中应对区餐厨处理中心、大件分拣中心、垃圾中转站等大型环卫设备每年开展检修保养，检修保养前需向甲方报备。

除此之外的对上述设施设备的大修（单项维修超10万以上）、重置由甲方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一）对建筑主体结构部位，主要包括基础、墙体、柱、梁、楼板，进行拆换加固、提升改造、重做防水或保温层的；

（二）对内部重要设施、核心设备更换，以及设施内部环境重新装修。

九、甲方应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一、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要求甲方按月支付服务费用。

二、乙方按双方约定在服务费调整窗口期或满足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服务费调整条件时有申请调整服务费的权利。

三、乙方须服从甲方组织的本合同约定服务范围内的工作任务和合同作业服务范围内临时性、突击性和特殊天气下的重要保障任务，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所分配的工作。

四、乙方须自觉接受甲方及有关部门和社会各界的监督。

五、乙方须落实文明规范施工、安全生产和防火措施，为上岗员工购买统一的工作服、人身意外保险，并对作业人员在工作期间发生意外伤害事故负责，确保安全生产。若乙方在岗员工发生工伤意外，乙方全权负责事故处理，由乙方和事故责任方承担一切费用。因乙方原因造成其它不良后果、市政设施和事故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六、乙方须保证对员工所发放的工资福利标准不得低于南京市行业规定的工资及福利待遇标准，合同服务期限内，环卫工人平均基本工资增长幅度应当符合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七、乙方应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六条 车辆、设备配置及人员安置

一、车辆、设备配置：

（一）本合同签署后，乙方项目公司应根据考核标准，参考招标文件需求配置车辆设备。在保证项目服务质量达到甲方要求的前提下，经甲方同意后，可对部分服务项目的设备配备等进行调整。同时车辆、设备整体投资金额不得下浮，乙方应对其购置的车辆和设备负责。合同签订后3个月内所有新增车辆设备应配备到位（新增垃圾分类车辆须为新能源车辆）。若车辆设备未到位，则按照车辆设备市场平均购置价的1.5倍，在当月服务费中予以扣除。

（二）本合同签署后，乙方项目公司应无条件接收2022-2024年度高淳区城区环卫作业（垃圾分类）和绿化养护一体化项目实施期间，本项目原服务单位购置的全部车辆

和配套设备，双方委托具有国有资产管理部 门认定资质的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回购费用以评估价值为准，乙方与原服务单位签订回购合同，并在回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回购费用。评估费用由乙方承担，具体收购事宜由双方另行签署收购协议约定。存在以下条件的，乙方项目公司有权拒绝收购：

- 1.无产权证明或未经挂牌的车辆；
- 2.车辆无法办理变更登记的；
- 3.车辆遗留交通违章肇事未结案或存在债权债务纠纷的；
- 4.车辆被查封冻结或存在抵押登记的；
- 5.车辆实际已经不具备使用价值或达到报废年限的。

（三）在目标车辆交付乙方之前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及风险由原服务单位承担和负责处理；在车辆交付乙方后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及风险由乙方承担和负责处理。

（四）甲方承诺原服务单位移交给乙方的设备车辆是合法的，无权属债务纠纷并提供车辆设备产权证明及车辆行驶证等材料，并协助办理产权变更登记手续。在乙方项目公司运营中若因车辆无牌照导致不能上路或者其他问题，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妥善解决。

（五）乙方基于本项目自行购置的材料、设备、车辆及收购的环卫车辆设备等资产归属于乙方所有。

二、原项目服务单位工作人员接收和安排：

（一）乙方在项目合同签订时，应当无条件整体接收原项目服务单位工作人员，确保工作平稳过渡，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及其工资待遇不低于现有水平。按照国家法律规定规范劳动用工，工资待遇和其他福利国家、省、市有调整时，员工收入作相应调整。

（二）乙方协助原项目服务单位完成原有关聘用关系（劳动/劳务/聘用关系）的终止，按企业用工管理规范协调解决原有问题，确保平稳接收原项目服务单位工作人员。

（三）乙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的规定，与适龄被接收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根据所承担的服务内容，按实际上岗人数自行到有关部门申办用工手续、员工社会保险等相关手续，与公司员工确立合法的劳动关系，规范用工行为，保障员工合法权益。

第七条 项目运营

一、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作业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劳动保护用具。相关标准如下：

（一）环境卫生整洁，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100%（每年根据市级标准更新）。

（二）城市生活垃圾定点收运、日产日清，机械化和密闭化收集运输率100%。

（三）公共区域、道路沿线环卫设施配备合理，垃圾分类投放设施覆盖率100%，环卫设施设备完好率95%。

（四）涉及项目服务内容突出环境问题整改率100%。

（五）园林绿化养护基本达到市级要求标准。

（六）根据《南京市城市垃圾管理条例》，推动高淳区生活垃圾分类体系，实行常态化垃圾清运保洁管理措施，提高城区环境卫生管理水平和作业质量，垃圾清运做到日

产日清，以居民垃圾分类知晓率和参与率达到100%、投放正确率 90%，垃圾收运处理率达到100%作为工作目标，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市级部门要求的总体目标。

（七）以上服务指标均为合同签订时要求，如遇相关指标提高，乙方需无条件接受并按要求完成服务。

（八）除劳务分包外,乙方不得转包（或变相转包）、分包本招标项目。

二、乙方在作业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三、作业过程中发生重大事故的，乙方应立即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乙方应同时立即通报甲方，并会同甲方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

四、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履行重大节日、重大社会活动、异常恶劣气候、自然灾害以及突发性事件的应急职责，编制应急预案、培训相关人员并报送甲方备案。

五、服务质量考核按合同约定考核标准执行，服务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考核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或返工，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由乙方承担。

六、乙方应在中标后建立完善服务制度，每年提交并更新服务计划书，包括管理公司组织、岗位责任、服务实施细则、质量管理程序、安全保障等方案和计划。

七、乙方应加强对作业人员的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作业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

八、甲方有权对合同内服务项目进行规范检查、随机抽查、明察暗访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检查。乙方应为甲方的检查提供方便。

第八条 服务费调整

一、采购服务期限内，单项增加的管护面积（环卫或绿化）超10000平方米、或一年内累计增加超30000平方米的（以上情况不重复计算服务费），以及合同约定外的服务事项需增加服务费的，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由各相关部门召开协调会，根据区政府批示、会议纪要执行。单项面积（环卫或绿化）1万平方米以内，不予增加费用，中标单位需无条件接纳。

甲方在合同结束前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完成情况进行核实评价，对合同内约定的服务内容未履行到位的，经双方审核确认后按实扣除未履行服务部分的费用。

二、调整

（一）双方约定，当出现以下情形时，双方可进行协商，经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合同执行。并自实际调整之日起执行新的服务费标准：

1.服务期间，出现服务因素中因单项因素（油料、物料等）的涨幅，影响服务成本变动上浮超过5%时，超出部分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调整服务费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服务期间，当需要改变作业工艺或甲方提高作业考核标准或要求增加设备及基础设施投入时，影响服务成本变动上浮超过5%时，超出部分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调整服务费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服务期间，国家新的税收政策颁布执行，影响乙方服务成本的，双方协商对服务费进行调整。

4.政府指定的垃圾填埋场或处理厂变更导致乙方运输距离变动的,双方协商对服务费进行调整。

三、在服务期内,在甲方与乙方或项目公司就服务费调整最终达成一致之前,乙方应先按照作业标准要求做好服务。

第九条 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是指乙方和甲方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服务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不可抗力包括:

(一)自然灾害(地震、火灾、瘟疫、水灾等);

(二)爆炸、骚乱、暴动、战争等;

(三)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基础法律、国家政策(甲方或甲方同级人民政府制定的地方 政府规章或地方性法规除外)或社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已无意义的;

(四)双方一致认可的属于不可抗力的事件。

二、不可抗力发生后,甲方和乙方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双方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争议的解决约定办理。

三、乙方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甲方,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交连续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0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四、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一)中转站、公厕等构筑物设施因不可抗力造成的财产损失由甲方承担;

(二)乙方车辆、设备的损坏由乙方承担;

(三)乙方承担其在岗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五、不可抗力发生后,甲方和乙方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六、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除不可抗力外,双方有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均应承担违约责任。

二、乙方有以下情形之一,属于违约,应按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乙方服务质量违约。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考核评分标准对应的扣款比例扣除相应服务费;

(二)项目公司无故拒绝提供服务,持续达7天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一定期限内整改,乙方逾期未解决并造成甲方直接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甲方同时有权解除本合同;

(三)乙方或项目公司宣告破产清算或解散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本方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有权将应赔偿额作为债权申报。

(四)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其他义务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也无实际意义的,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并要求乙方对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给予赔偿。

三、合同履行过程中, 如乙方发生本条第二至第四项情形, 甲方向乙方提出异议后, 乙方在整改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 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解除合同通知, 乙方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次日即为本合同的解除日。

四、甲方有以下情形之一, 属于违约, 应承担违约责任:

(一) 除特殊情况外, 甲方违反合同本约定, 逾期支付服务费的, 除应继续履行支付义务外, 按逾期未付服务费金额的日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二) 甲方不履行本方义务, 影响乙方正常服务或使乙方未能完成规定服务的,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甲方逾期未解决并造成乙方直接经济损失的, 甲方应给予乙方经济赔偿;

(三) 甲方逾期未支付服务费达三个月的, 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并要求甲方继续支付拖欠的服务费并支付相应的违约金;

(四) 甲方或同级人民政府制定地方政府规章或地方性法规、政策排除乙方合法权利的, 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并要求甲方对乙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给予赔偿;

(五) 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其他义务, 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也无实际意义的, 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并要求甲方对乙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给予赔偿。

(六) 甲方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本合同的, 应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按乙方上年服务费标准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由此遭受的损失(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项目终止而未实现的剩余年限的预期利润、项目运营过程中的未收回的固定资产投资、劳动合同补偿费用以及对供应商的违约赔偿等相关费用)应补足。

五、合同履行过程中, 乙方向甲方提出异议后, 甲方在约定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 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解除合同要求。

六、合同解除后, 双方在本合同项下未履行完毕的其他权利义务应该继续履行, 包括可能到期应付的任何款项; 本合同的解除不影响争议解决条款和任何在本合同解除后仍然有效的其他条款效力。

第十一条 项目终止与退出

一、期满终止: 甲方应在合同期满前三个月向乙方发出期满终止合同书面通知, 通知应说明合同期结束时间和服务工作交接的具体内容。交接内容包括人员的安置方案及车辆、设备、设施、数据资料等的交接工作。

交接时, 双方应做好车辆、设备的评估和产权转让交易工作。甲方及乙方在发出、收到通知时, 及时清算双方的债权债务并进行资金结算。

二、提前终止: 当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 本合同的一方或双方可根据合同的约定的条件和程序, 提出对本合同提前进行终止:

(一)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 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 并累计持续达一定时间的;

(二) 双方协商一致, 决定提前终止本合同的;

(三) 因项目公司管理不善, 造成重大安全事故和重大生态环境影响的。

本合同提前终止时, 甲方应与乙方就补偿事项进行协商。补偿内容包括:

(一) 因甲方原因过错, 导致合同提前终止, 甲方应负责乙方在运营过程中未收回的投资(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运营过程中的固定资产投入、劳动合同提前解除补偿费用以及对供应商的违约赔偿等相关费用);

(二) 视双方的过错程度, 对乙方因提前终止而未实现的剩余年限的预期利润甲方应予以补偿, 并对双方认可的其他经济利益进行适当补偿。

三、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 合同终止, 工作尚未移交前, 乙方应按服务项目的管理质量标准继续进行服务, 保证服务区域内的环境达标, 直至工作移交至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人, 甲方应继续支付相应服务费。

四、本合同终止时, 甲方应积极按程序公开选择新的服务商, 同时, 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及付费义务; 乙方应积极做好配合移交工作。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办法

一、甲方和乙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或其他未尽事宜, 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提出方应将协商事项、请求内容以及协商时间以书面通知的方式通知对方; 协商相应方应在收到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回复, 商定谈判时间、谈判人员及谈判期限。

协商双方应当本着兼顾社会公共利益和投资人投资权益的原则平等展开协商, 协商期限原则上应限制在协商开始后连续15个工作日内。

二、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 约定下列方式解决: 任何一方均可向南京市高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诉讼期间, 甲方和乙方均可继续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四、诉讼期间, 本合同项下项目仍应继续运行, 除法律规定或另有约定外, 任何一方不得以发生争议为由, 停止项目运营服务、停止支付服务费等项目运营支持工作或采取其他影响公共利益的措施。

甲方(政府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2025年 月 日

附件一：人员、车辆等配备情况

1、环卫、绿化、市容、垃圾分类工种要求：

（1）一线环卫作业：道路清扫保洁员、沿街垃圾专业收集员、公厕保洁员及粪便清运员、中转站操作及维护员、生活垃圾运输驾驶员(含渗滤液)。

（2）一线机械化作业：机扫驾驶员、路面养护专业人员（四轮）、单兵水洗员（三轮）、小型机扫员。

（3）园林绿化养护作业：绿化养护员、公园广场保洁员、绿化车辆驾驶员、水域保洁员。

（4）城管市容服务：非机动车停放管理、小广告巡查清洗员。

（5）项目管理层：行政人员、片长、督查员。

2、环卫、绿化、**垃圾分类**、市容保障人员等用工要求：服务单位根据甲方和工种要求配备相关人员，总工时不得少于910工时/天，其中：环卫和绿化人员总人数不少于640人，一线环卫作业人员不少于420人。

3、环卫及绿化车辆配置需求表：

序号	类别型号	配备数量 (辆)	备注说明
1	8吨型洗扫车，深度清洁车	8	新增、更新车辆需为新能源车
2	8吨型高压冲洗车（清洗车）	3	新增、更新车辆需为新能源车
3	8吨型洒水车(兼绿化养护)	14	
4	8吨型及以上多功能抑尘车	3	
5	3-5吨型洗扫车（机械化保洁专用）	10	全域覆盖，高频率机械保洁，新增、更新车辆需为新能源车
6	8吨型及以上生活垃圾密闭运输车	7	
7	3吨型餐厨废弃物专用收集车	5	
8	人行道板四轮路面养护车（水洗车）	4	
9	人行道小型扫路车	15	用于人行道、公园步道
10	绿化养护高空升降车	2	
11	2吨轻型四轮吸粪车	2	
12	铲雪与播撒机装备	1	扫雪防冻工作专用
13	铲雪头、雪滚及撒布机等装备	12	扫雪防冻工作专用
14	装修垃圾中转装载机、渣土密闭运输车、挖掘机等机械各1辆	3	可租赁
15	道路保洁电动保洁车	220	包含100台更新替换车辆
16	沿街上门专用电动收集车	30	
17	单兵水洗三轮电动车	35	包含新增10辆
18	水面保洁船只	12	
19	机动车道吸尘车	1	
20	非机动车道吸尘车	1	
21	8吨渗滤液密闭运输车	1	
22	无人扫地车（清扫机器人）	1	用于可规划路或公园作业，具备吸尘、喷水、扫地，自动驾驶，垃圾满仓后自动倾倒，自动充电等功能
23	手推式、背式吹风机	20	道路落叶、绿地落叶专用

4、垃圾分类服务人员、车辆设备配备

根据淳溪街道提出的垃圾分类工作体系相关要求，最少配置收运车辆和设备38辆，驾驶员兼辅助收集人员37人，督导员198人，管理人员11人，两网融合和大件垃圾分拣中心工作人员25人，合计271人。淳溪街道负责绩效考核管理和居民各类诉求、信访答复办理等日常工作，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指导街道和服务单位垃圾分类工作。

序号	类型	服务内容	数量	备注
1	淳溪街道居民小区	四分类垃圾收运（含车辆、油费、车辆和人员保险、车辆维护、驾驶员和辅助人员）	38 辆	新购 4 台车进行更新，驾驶员和辅助工 37 人。每日上午完成一次完整清运（不早于 6：00 开始），下午及晚上根据实际情况机动调整，合理安排部分小区二次清运。
		公示、宣传信息更新、更替等	437 点	255 个小区 437 个点位（258 个分类房+23 个普通亭+32 个智能亭+124 个并点）宣传材料更新更换，分类房以外的点位变动需积极配合。
		垃圾收集桶更新更替	437 点	每年对负责的范围内所有垃圾收集点位破损、老旧等容器及时更新更换，容器不足的需及时增加
		督导员配备	198 人	255 个小区 258 个分类房，督导员配备不得少于 198 人，根据平时检查情况，考核不符合要求区域须及时增加人员。
		垃圾分类房、亭、点管理维护	437 点	包含分类房、亭、点等设施管理维修、耗材更换等费用，垃圾分类设施如因管理问题造成火灾等原因损毁，需负责维护复原、换新。
2	机关单位	机关单位收运	50 家	开展对城区内 50 家机关单位的有害垃圾、可回收物的收运。
3	两网融合及大件中心	两网融合体验店	9 个	含人员、车辆、兑换等费用，配备工作人员 9 人。
		大件垃圾分拣中心(含紫雅苑分拣中心)	1 座	大件垃圾分拣破碎打包、低附加值回收物打包、可回收物和有害垃圾的打包等处置，参照其他区标准；需配备工作人员 10 人。
4	管理人员	垃圾分类项目负责人（经理、副经理）	2 人	全面负责责任范围内垃圾分类服务管理
		主管、巡查员	1+6 人	对责任范围内的垃圾分类收集点工作情况进行巡检，对分类设施安全督察，落实问题整改
		资料数据、宣传管理员	1 人	责任范围内垃圾分类工作台账资料的整理汇编、责任范围内垃圾分类工作相关活动宣传
		设施维护员	1 人	垃圾分类设施部件维护（耗材）更换等，保障设施运行
5	宣传、志愿服务等	小区住户垃圾分类宣传、志愿服务等	255 个小区	制定项目全年宣传计划，按照甲方要求，组织小区居民入户宣传和志愿服务活动，配合甲方开展各类小区内垃圾分类宣传和志愿服务活动。如遇上级部门关于垃圾分类宣传和志愿服务活动指标和通知，需全力组织实施。

附件二：高淳区城区道路基础信息统计表（2025年测绘）

委托单位：南京市高淳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生产单位：南京市高淳区城建测绘有限公司

序号	道路名称	道路起点	道路止点	道路长度 (米)	道路宽幅 (米)	道路总面积 (平米)	路面面积(平米)			绿化面积(平米)			水域面积 (平米)
							道路保洁面积	车行道面积	人行道面积	道路绿化面积	分隔带绿岛面积	路边景观绿化面积	
1	汶溪路	太安圩路	双湖南路	6454.45	32.20	312113.67	237260.32	210192.84	27067.48	74853.35	7182.86	67670.49	0.00
2	北岭路	太安路	水阳江路	4394.06	40.00	240220.62	206419.96	131034.59	75385.37	33800.65	22086.83	11713.83	
3	镇兴路	太安路	宝塔路	3211.89	48.98	139476.98	121213.98	87618	33596	18263	1822	16441	0.00
4	太安路	汶溪路	镇兴路	3190.00	36.00	70785.84	55219.39	39585.11	15634.28	15566.45	6721.35	8845.10	0.00
5	大桥路	官溪路	太安路	514.71	30.00	17805.26	13652.90	9382.56	4270.34	4152.36	0.00	4152.36	0.00
6	官溪路	大桥路	湖滨大道	1091.60	20.00	131223.09	29585.30	13840.35	15744.95	3348.37	0.00	3348.37	47299.00
7	镇北路	官溪路	学山路	827.17	20.00	24552.59	24552.59	13782.86	10769.73	0.00	0.00	0.00	0.00
8	双湖南路	汶溪路	沙滩浴场	4070.40	40-20	144397.40	99397.39	83993.23	15404.16	45000.01	9243.16	35756.85	0.00
9	双高路	宝塔路	宁宣高速	9299.75	33.00	1167596.00	509473.09	396811.32	112661.77	658122.91	38785.83	619337.07	0.00
10	小河路	宝塔路	淳兴路	527.00	8.00	10267.20	9032.22	4502.02	4530.20	1234.97	0.00	1234.97	0.00
11	濂渚路	宝塔路	湖滨大道	968.00	36.00	30536.36	27690.28	18443.04	9247.24	2846.09	2846.09	0.00	0.00
12	励志路	濂渚路	湖滨大道	1344.00	20.00	5787.57	4198.28	4140.49	57.79	1589.29		1589.29	0.00
13	栗园路	镇兴路	学山路	656.94	15.00	13734.04	13559.66	5831.04	7728.62	174.38	0.00	174.38	0.00
14	牡丹路	镇兴路	宝塔路	647.19	12.15	9630.29	9409.79	5439.40	3970.39	220.50	0.00	220.50	0.00
15	三保路	宝塔路	湖滨大道	953.00	15.00	22524.83	16439.24	8696.22	7743.02	6085.59	0.00	6085.59	0.00
16	石臼湖南路	宝塔路	湖滨大道	1192.37	30-40	45019.51	41160.19	33207.96	7952.23	3859.32	3159.99	699.33	0.00
17	水阳江路	汶溪路	宝塔路	985.99	20.00	52495.05	17218.17	14316.32	2901.85	35276.88	0.00	35276.88	0.00
18	通贤街	淳中路	官溪路	422.79	21.16	8829.90	8794.67	4049.51	4745.16	35.23	0.00	35.23	0.00
19	渭凤路	丹阳路北路	石臼湖北路	852.99	15.51	19258.52	16697.76	8912.00	7785.76	2560.76	0.00	2560.76	0.00
20	中山大街	镇北路	通贤街	445.00	12.00	7941.54	7941.54	992.59	6948.95	0.00	0.00	0.00	0.00
21	北漪路	石臼湖北路	宝塔路	3187.00	30-40	70935.99	60534.18	41943.66	18590.52	10401.82	4444.42	5957.40	0.00

23	大丰路	汶溪路	镇兴路	850.88	16.03	15465.48	14506.48	8451.16	6055.32	959.00	0.00	959.00	0.00
24	丹阳湖北路	溧芜高速	宝塔路	3156.82	41.39	163765.53	114549.61	96524.43	18025.18	49215.92	20756.67	28459.25	0.00
25	丹阳湖南路	宝塔路	湖滨大道	1133.21	36.00	41513.43	34344.49	30061.88	4282.61	7168.94	6942.00	226.94	0.00
26	凤岭路	北岭路	镇兴路	373.51	15.66	7273.08	6092.69	3404.01	2688.68	1180.39	0.00	1180.39	0.00
27	甘霖路	汶溪路	镇兴路	830.12	20.00	18548.22	17139.10	10143.76	6995.34	1409.12	0.00	1409.12	0.00
28	南漪路	宝塔路	湖滨大道	1327.35	20.00	45030.87	36326.08	23611.40	12714.68	8704.80	0.00	8704.80	0.00
29	天河路	大桥路	通贤街	470.90	20.00	11643.25	11643.25	5845.87	5797.38	0.00	0.00	0.00	0.00
30	为民路	康乐路	宝塔路	514.42	20.00	17377.24	12596.70	9722.07	2874.63	1341.87	930.70	411.17	
31	县府路	镇北路	小河路	703.72	18.13	11126.00	10996.54	5634.43	5362.11	129.46	0.00	129.46	
32	凤山西路	范围界	范围界	4461.00	50-70	229150.95	160521.51	126058.99	34462.52	68629.44	40330.55	28298.89	0.00
33	固城湖北路	溧芜高速	宝塔路	2536.74	50.20	174808.13	104519.45	77276.99	27242.46	60393.65	22708.01	37685.64	9895.04
34	固城湖南路	宝塔路	湖滨大道	1329.04	35.07	45996.85	37177.34	31354.45	5822.89	8819.51	928.94	7890.57	0.00
35	河滨街	通贤街	官溪路	273.77	5.96	1250.72	1244.14	0.00	1244.14	6.58	0.00	6.58	0.00
36	学山路	镇兴路	宝塔路	605.65	22.76	12366.57	11885.08	5863.01	6022.07	481.49	0.00	481.49	0.00
37	胥河路	汶溪路	宝塔路	1750.00	32.00	32425.19	28824.58	15334.98	13489.60	3600.61		3600.61	0.00
38	学山北路	凤山西路	康乐路	1071.09	30.50	32409.94	30961.95	16235.95	14726.00	1447.99	0.00	1447.99	0.00
39	迎宾路	宝塔路	红太阳种业有限公司	248.10	12.08	3179.29	3179.29	1859.50	1319.79	0.00	0.00	0.00	0.00
40	玉泉路	北岭路	宝塔路	451.78	20.75	11703.10	10223.53	6811.44	3412.09	1479.57	0.00	1479.57	0.00
41	宝塔路	双湖南路	淳中路	4357.86	41.05	249599.86	187563.95	123986.12	63577.83	62035.91	12487.52	49548.39	0.00
42	春东路	宝塔路	固城湖南路	398.62	15.60	5199.02	5051.69	3559.41	1492.28	147.33	0.00	147.33	0.00
43	春泉路	镇兴路	学山路	239.20	11.97	3040.37	3040.37	1766.91	1273.46	0.00	0.00	0.00	0.00
44	淳安东路	北漪路	固城湖北路	455.77	11.80	7217.00	7217.00	4007.04	3209.96	0.00	0.00	0.00	0.00
45	淳安路	固城湖北路	淳东路	326.19	13.82	4902.15	4769.90	2883.43	1886.47	132.25	123.34	8.91	0.00

46	淳南路	丹阳湖南路	固城湖南路	1479.60	30.94	45880.05	39073.99	23002.16	16071.83	6806.06	0.00	6806.06	0.00
47	淳兴路	石臼湖南路	官溪路	2637.63	15-20	49014.81	35582.57	20701.09	14881.48	13432.24	2656.06	10776.18	5999.91
48	淳中路	镇兴路	宝塔路	457.47	20.00	12219.70	12219.70	7189.59	5030.11	0.00	0.00	0.00	0.00
49	戴村路	宝塔路	湖滨大道	461.85	21.21	10458.34	8848.25	5383.06	3465.19	1610.09	0.00	1610.09	0.00
50	丹凤路	镇兴路	宝塔路	415.76	15.16	7894.59	7736.50	5198.48	2538.02	158.09	62.51	95.58	0.00
51	东甘路	固城湖北路	村庄入口	349.98	16.23	5792.80	5351.79	3331.58	2020.21	441.01	0.00	441.01	0.00
52	湖滨大道	宝塔路	淳兴路	6354.03	20.42	458875.33	185255.49	107103.15	78152.34	273619.84	0.00	273619.84	633209.00
53	凯悦路	石臼湖北路	固城湖北路	846.12	16.10	17390.64	15413.73	8224.94	7188.79	1976.91	0.00	1976.91	0.00
54	康乐路	水阳江路	太安路	3962.53	15.00	81354.45	76221.49	39392.79	36828.71	5132.96	0.00	5132.96	0.00
55	濂渚北路	北岭路	宝塔路	569.57	20-36	13450.80	12624.72	7612.70	5012.02	826.08	0.00	826.08	0.00
56	石臼湖北路	北漪路	宝塔路	2981.38	35.95	114299.57	94377.14	67381.72	26995.41	19922.43	10252.52	9669.91	0.00
57	禅林路	凤山西路	丰瑞路	285.25	25.56	13404.48	11550.24	6190.54	5359.70	1854.24	0.00	1854.24	0.00
58	湖太路	丰瑞路	断头	590.82	23.92	3937.02	3937.02	3937.02		0.00	0.00		0.00
59	糖厂路	官溪园	大桥路	287.59	26.92	8626.11	5368.70	4492.39	876.31	3257.41	148.45	3108.96	0.00
60	襟湖路	镇北路	官溪路	453.68	21.72	7804.55	7804.55	4088.87	3715.68	0.00	0.00	0.00	0.00
61	武家嘴国际大酒店西北侧道路	丹阳湖北路	北岭路	345.36	9.25	17332.68	3626.27	2390.12	1236.15	2424.29	0.00	2424.29	
62	淳东路	栗园路	宝塔路	460.64	16.25	7634.06	7634.06	4465.88	3168.18	0.00	0.00	0.00	0.00
63	育英路	宝塔路	二中	152.83	14.50	2296.19	2179.36	1214.50	964.86	116.83	0.00	116.83	0.00
64	富康花园东侧道路	北岭路	凯悦路	228.94	8.13	2009.18	2009.18	2009.18	0.00	0.00	0.00	0.00	0.00
65	华天购物广场	/	/	935.78	6.64	7331.28	7024.20	0.00	7024.20	307.08	0.00	307.08	0.00
66	温州商贸城商业区	/	/	212.09	12.79	2398.48	2376.35	0.00	2376.35	22.13	0.00	22.13	0.00

67	中山大街 商业区	/	/	1164.87	12.06	12425.28	11893.94	0.00	11893.94	531.34	0.00	531.34	0.00
68	丰瑞路（宝 龙）	甘霖路	固城湖北 路	612.00	24.00	12954.47	12682.47	12682.47	0.00	272.00	189.00	83.00	0.00
69	濂渚桥	湖滨大 道	双湖南路			7564.48	6908.96	5636.96	1272.00	655.52	655.52		
70	凤山西路 西延	太安路	学山北路			42609.25	35022.69	27393.39	7629.30	7586.57	7586.57		
71	励志路延 伸	湖滨大 道	濂渚路			22190.36	18092.39	11464.96	6627.43	4097.97		4097.97	
72	石白湖北 路（城北中 小学周边）	/	/			44772.20	32831.96	26030.55	6801.42	11940.24	5476.48	6463.76	
73	北漪路（城 北中小学 周边）	凤山西 路	石白湖北 路			37445.93	33068.16	25189.61	7878.55	4377.78	2836.98	1540.80	
74	丰苑路	北漪路	西石固河 路	1442.00	25.00	35470.42	33384.30	22002.82	11381.48	2086.12	0.00	2086.12	0.00
75	甘霖北路	汶溪路	凤山西路	790.08	23.89	19778.56	16068.97	12299.88	3769.09	3709.59	0.00	3709.59	0.00
76	西石固河 路（汶溪路 至凤翔大 桥）	汶溪路	凤翔大桥	1329.00	24.00	31342.50	31032.58	21767.46	9265.12	309.92	0.00	309.92	0.00
77	民丰路	丰瑞路	凤山西路	362.80	11.90	6957.68	5687.58	3081.01	2606.57	1270.10	0.00	1270.10	0.00
78	熙悦路	汶溪路	凤山西路	536.20	26.68	21942.76	19249.20	11167.84	8081.36	2693.56	0.00	2693.56	0.00
79	胥河路南 段	镇兴路	宝塔路			12442.87	9949.02	8693.69	1255.33	2493.85	1151.22	1342.63	
80	丰湖路（石 白湖北路 至西石固 河路）	石白湖 北路	西石固河 路	1379.78	20.00	22808.40	20930.70	14712.16	6218.54	1877.70	0.00	1877.70	0.00
81	学勤路	丰瑞路	终点	1222.71	20.00	30673.43	28262.94	19320.28	8942.66	2410.49	0.00	2410.49	0.00

82	如意山水支路、励志路中段（宝淳路）	励志路	三保路	317.15	15.11	7143.54	5652.94	2891.45	2761.49	1490.60	0.00	1490.60	0.00
83	园景路	宝塔路	湖滨一品	371.14	23.37	15399.23	10951.51	5864.34	5087.17	1010.95	0.00	1010.95	0.00
84	丰裕路	学勤路	西石固河路	499.67	20.00	12486.44	11192.35	7636.14	3556.21	1294.09	0.00	1294.09	0.00
85	丰瑞路（万科）	石臼湖北路	北漪路	388.00	20.00	5662.42	5662.42	5662.42	0.00	0.00			
86	吉泰路	丹阳湖南路	园景路	286.16	13.90	4701.73	4151.60	2467.33	1684.27	550.13	0.00	550.13	0.00
87	蟹城路（汶溪路至淳德路）	汶溪路	淳德路	525.36	20.00	13796.73	12125.05	7632.16	4492.89	1671.68	0.00	1671.68	0.00
88	淳德路（太安路至太安圩路）	太安路	太安圩路	863.83	20.00	17073.55	17073.56	12294.18	4779.38	0.00	0.00	0.00	0.00
89	淳美路（大市场至太安圩路）	大市场	太安圩路	1544.79	20.00	44896.39	40677.40	22682.12	17995.28	4218.99	0.00	4218.99	0.00
90	太安圩路（汶溪路至淳德路）	汶溪路	淳德路	598.22	32.80	31775.54	18357.59	15506.93	2850.66	13417.95	1569.71	11848.24	0.00
91	汽车城路	汶溪路	学山路	729.95	20.53	28788.76	28788.76	20465.25	8323.51	0.00	0.00	0.00	0.00
92	城管局西侧路	汶溪路	丰瑞路	241.01	10.58	1871.13	1871.13	1871.13	0.00	0.00	0.00	0.00	0.00
93	凤翔大桥	/	/			23302.00	20502.00	17692.00	2810.00	2800.00	2800.00		
94	丰瑞路（碧桂园段）	石臼湖北路	学勤路	1961.00	24.00	9617.97	9617.97	9617.97	0.00	0.00	0.00		0.00
道路数据合计							3431731.05			1599350.58			696402.94

高淳区绿化市政基础信息统计表（2025年测绘）

种类	序号	标段	公园总面积(平方米)	公园内水域面积(平方米)	公园内道路面积(平方米)	公园内绿化面积(平方米)	备注
公园广场	1	石固河公园	774095.88	293517.54	123006.57	357571.77	
	2	宝塔公园	138762.01	51301.58	28602.67	58857.75	
	3	武家嘴公园	71818.45	29875.15	17425.51	24517.79	
	4	甘霖广场	2124.35	0.00	839.26	1285.09	
	5	春东湖公园	97481.30	46994.58	10969.55	39517.16	
	6	迎宾广场	8544.99	0.00	1672.74	6872.25	
	7	天河坝公园	14508.77	7992.57	3387.40	3128.80	
	8	海棠广场	10999.28	0.00	1907.19	9092.08	
	9	红宝丽广场	6785.80	0.00	5555.28	1230.52	
	10	红太阳广场	7177.09	0.00	5726.40	1450.69	
	11	濑渚洲公园	294500.06	104822.19	55278.80	134399.07	
	12	泮池园	59741.73	25312.94	13691.92	20736.87	
	13	人民广场	76205.72	0.00	16112.99	60092.73	
	14	学府广场	6138.56	0.00	2858.50	3280.06	
	15	银庭馨苑	1981.80	0.00	1472.76	509.04	
	16	玉泉广场	6475.11	0.00	2953.65	3521.46	
	17	景鹰广场	6834.39	0.00	3776.61	3057.78	
	18	凤岭公园	9766.10	514.08	1950.75	7301.27	
	19	大丰河风光带	324006.95	80500.13	46725.19	196781.63	
	20	绿竹苑	6535.94	170.13	2702.29	3663.52	
	21	石固河北延绿地	260578.27	125691.98	40038.29	94848.00	
	22	淳南路小游园	21541.18	7933.48	1448.34	12159.36	
	23	波西塔诺-东郡广场	20430.32	0.00	13796.68	6633.64	
	24	全民健身广场	12253.39	0.00	6640.08	5613.31	
	25	交通枢纽	19745.02	9702.21	6229.47	3813.34	
	26	湖滨广场	41558.81	5614.93	13564.85	22379.04	

	27	黄泥闸东西地块	87291.61	18540.97	15988.64	52762.00	
	28	临湖斜坡	22092.63	0.00	22092.63	0.00	
公园合计			2409975.49	808484.4693	466415.005	1135076.016	

附件三：淳溪街道垃圾分类设施点位明细表

序号	小区名称	人员配置	垃圾房	普通亭	智能亭	并点	管理单位	备注
1	圣地苑	1	1				淳清物业	
2	江南圣地		1				河滨社区	
3	官溪路	1	1				河滨社区	
4	春东路	1	1				河滨社区	
5	温州商贸城	1	1				河滨社区	
6	春东村	2	2				淳清物业	
7	青龙门	1	1				河滨社区	
8	雅园	1	3		2		雅达绿城物业	
9	怡城小区（南）	1	1				淳西社区	
10	怡城小区（北）	1+1	1				淳西社区	
11	康乐新村		1				淳西社区	
12	镇兴路沿线	1	1				淳西社区	
13	淳中路 36 号	1	1				淳西社区	
14	金陵春苑	1	2				创家园物业	
15	璟文府	1	2				海伦堡物业	
16	丁家安置房	1	1				北漪社区	
17	凯金广场	1	1				淳清物业	
18	阳光花园	1	1				淳清物业	

19	北漪园西园	2	2				淳清物业	
20	北漪园东园		1				安康物业	
21	学府花苑	1	1				博善物业	
22	世纪花园	2	2				誉天下物业	
23	中杭国际	1	2				爱顺物业	
24	江山嘉园	1	2				江山物业	
25	璟和府	2	3				海伦堡物业	
26	天赋铭门	1	1			1	雅物物业	
27	锦绣华庭	1	1				淳清物业	
28	天泰雅居	1	1				淳清物业	
29	国税局宿舍	1	1				淳安社区	
30	农机公司宿舍	1	1				淳安社区	
31	老教师宿舍	1+1	1				淳安社区	
32	航运公司宿舍		1				淳安社区	
33	丹凤雅苑	1	1			1	淳清物业	
34	淳安北村	1	1			1	淳安社区	
35	食品公司宿舍	1	1				淳安社区	
36	银庭馨苑	2	2				爱顺物业	
37	北岭雅居	1	1				淳清物业	

38	安康小区	1	1				大桥社区	
39	富丽花园(东)	1+1	1				南京瑞金邦	
40	富丽花园(西)		1	1			南京瑞金邦	
41	明丰文化苑	1+1	2				誉天下物业	
42	景和名苑	1	1				碧桂园物业	
43	银达新天地	1	1	1			永恩物业	
44	金地名邸	1	1				誉天下物业	
45	官溪园	1	1				安康物业	
46	康桥家园	2	2	1			安康物业	
47	天韵华府	1	1				淳清物业	
48	华地嘉园	1	1				淳清物业	
49	富康花园	1	1				淳清物业	
50	栖凤花园	1	2				创家园物业	
51	惠民家园	1	1			1	安康物业	
52	御沁园	3+1	5				勤朴物业	
53	朝阳花园	1	1				勤朴物业	
54	金地华城	2	4			1	金陶物业	
55	金地康城	2	4	1		2	金陶物业	
56	天淳江南	1	2				爱顺物业	

57	奕淳绿园	1	2				奕淳物业	
58	御园	2	3			1	融创物业	
59	万福城	2	2				勤朴物业	
60	富馨花园	1	1		1		博善物业	
61	名仕居（东）	1	1				博善物业	
62	名仕居（西）	1	1	2			博善物业	
63	锦颂华府	1	1				银城物业	
64	城市花园	1	1				淳清物业	
65	栗园村片区	1	1				栗园社区	
66	文昌巷	1	1				淳清物业	
67	兰庭花园	1	1				淳清物业	
68	牡丹园	1	1			1	淳清物业	
69	镇兴路片区	1	1				栗园社区	
70	北岭山庄	1	1			4	栗园社区	
71	如意山水（东）	2	3				南湖社区	
72	如意山水（西）	2	2				南湖社区	
73	如意山水三期	2	2				淳清物业	
74	许家安置小区	1+1	1				南湖社区	
75	天福江南		1					

76	江山星园	2	3				江山物业	
77	双湖景苑	1	1				江山物业	
78	都市尚品	2	3				南京望嘉物业	
79	波西塔诺	1	2				名城物业	
80	福源名居	2	2				业委会	
81	翡翠星城	1	2	1			银城物业	
82	浅水湾	1	2				卓越物业	
83	平澜府®	1	1				弘阳物业	
84	金茂臻园	1	1				金茂物业	
85	金悦雅苑茗园(金茂茗园)	1	2				金茂物业	
86	湖畔澜庭(孔雀城)	1	2				卓越物业	
87	双湖壹号公馆	2	2				雨露物业	
88	东方曼园	3	4				和县嘉佳物业	
89	雅居乐	6	8	2			雅生活智慧	
90	双湖明珠	2	3		1		馨宇物业	
91	紫晶美域(一期)	1	2				银城物业	
92	紫晶美域(二期)	1	1				银城物业	
93	紫晶美域(三期)		1				银城物业	
94	东方公馆	1	2				银城物业	

95	双湖星城	2	4				馨宇物业	
96	美临香逸	1	2				北京冠城酒店物业	
97	石臼湖花园	1	1				南漪社区	
98	南漪路 39 号	1	1				南漪社区	
99	富华园	1	1				南漪社区	
100	狮子山居民点	1	1				南漪社区	
101	宝塔路 138 号	1+1	1				南漪社区	
102	宝塔路 148 号		1				南漪社区	
103	宝塔路 212 号	1	1				南漪社区	
104	宝塔路 196 号		1				南漪社区	
105	景桥茗苑（南）	1	1				华地物业	
106	景桥茗苑（北）	1	1			1	华地物业	
107	固城湖佳苑	1	2				华地物业	
108	金淳花园	1	1			1	勤朴物业	
109	凯金世家	1	1				兰游物业	
110	石臼湖南路 18 号	1	1				南漪社区	
111	苏宁雅居	2+1	4		1		万豪物业	
112	南漪小区（9-12 栋）	1	1				南漪社区	
113	湖滨一品	1	1	2			银城物业	

114	湖滨壹号院	1	1				华泽园物业	
115	圣地华府	1	1				创家园物业	
116	玲珑湾花园	1	1			1	江山物业	
117	固城湖花园	1	1				创家园物业	
118	新万家广场一期	1	1				创家园物业	
119	新万家广场二期	1	1				创家园物业	
120	新万家广场三期	1	2				创家园物业	
121	中交荣域 B	1	2				长城物业	
122	中交荣域 C	1	1		1		长城物业	
123	中交荣域 A 区	1	2				长城物业	
124	中交荣域 D 区	1	1				长城物业	
125	碧桂园	4	7		1		雅生活智慧物业	
126	宝龙世家 B 区	1	2				宝龙物业	
127	宝龙世家 D 区	1	1				宝龙物业	
128	水映华庭	1	1				雅生活智慧物业	
129	迎湖茗苑	1	1				南漪社区	
130	大丰景苑 A	2	4				淳清物业	
131	大丰景苑 C	1	1				淳清物业	
132	大丰景苑 D	1	2				淳清物业	

133	大丰景苑 F 区	1	1				淳清物业	
134	大丰景苑 H 区	1	2				淳清物业	
135	大丰佳苑西 A 区	1	2				淳清物业	
136	大丰佳苑西 B 区	1	2				淳清物业	
137	大丰佳苑东 A 区	1	3				淳清物业	
138	大丰佳苑东 B 区	1	2				淳清物业	
139	大丰佳苑东 C 区	1	3				淳清物业	
140	竹园	1	1				南漪社区	
141	八字角安置区	1	1				凤岭社区	
142	筑城村	2+1	3				渔业村	
143	甘霖小区	3+1	4				东甘社区	
144	渭凤安置房	1	1				凤岭社区	
145	紫雅苑	1	1	1			姜家社区	
146	滨湖丽景 A	1	1				淳清物业	
147	滨湖丽景 B	1	1				淳清物业	
148	滨湖丽景 C	1	1				淳清物业	
149	滨湖丽景 D	1	1				淳清物业	
150	滨湖丽景 E	1	1				淳清物业	
151	滨湖丽景 G	1	2				淳清物业	

152	双湖雅居	4	4				淳清物业	
153	丰和湾	1	2			1	创家园物业	
154	财智广场	1	1				华歌物业	
155	县府路小区			1				
156	镇兴路 25 号			1				
157	糖厂宿舍			1				
158	栗园路 36 号			1				
159	凤岭山庄 11 号			1				
160	依水佳苑（东西）			1		3	淳兴物业	
161	淳兴路 18 号			1				
162	淳安嘉园			1				
163	当铺巷				1			
164	通贤街（河滨街入口）				1			
165	北岭山庄西片区				1	4		
166	天河路小区				1			
167	信用联社宿舍				1			
168	红宝丽宿舍				1			
169	镇政府宿舍				1			
170	富家庄				1			

171	春泉路单号片区				1			
172	春泉路双号片区				1			
173	镇兴大厦				1			
174	南漪路 77 号				1			
175	湖滨花园				1			
176	宝塔路 154 号				1			
177	南漪路 67 号				1			
178	青云端				1			
179	大湖美景(南北)				1			
180	舜天南郡				1	1		
181	唐家安置区				1			
182	宝龙世家 A 区				2			
183	栗园路 28 号				1			
184	栗园路 41 号				1			
185	淳兴路 10 号				2			
186	宝塔路 129 号					1		
187	金陵铭座					1		
188	吴家小区					1		
189	富学苑					1		

190	月鑫花园					1		
191	云锦庄园			1				
192	渭凤村					1		
193	北岭路 277、279 号					1		
194	三中宿舍片区					1		
195	大丰路 8 号公寓			1				
196	民政局宿舍			1				
197	南漪路 2 号					1		
198	南漪路 4 号					1		
199	湾牛塘村					1		
200	史家 4 号					1		
201	南漪路 157 号					1		
202	宝塔路 198 号					1		
203	南漪路 3 号					1		
204	武家嘴新村					2		
205	淳安南村片区					3		
206	建设银行片区					2		
207	丹凤新村片区					3		
208	光学仪器厂宿舍					1		

209	固北路 58 号片区					3		
210	镇兴路 168 号片区					1		
211	固城湖南路 8 号					1		
212	小甘村菜场					1		
213	淳兴路牛头山					1		
214	淳兴路 30 号					1		
215	宝塔路 142-146 号					1		
216	固城湖南路 15—27 号					3		
217	南漪路 28 号					1		
218	褒贬街小区					4		
219	鲜鱼巷小区					1		
220	襟湖路小区					1		
221	陶瓷厂宿舍					1		
222	学山路小区					3		
223	淳中路 48 号					3		
224	淳中路 37 号					4		
225	张家巷					2		
226	七家村小区					1		
227	太安路小区					3		

228	梓园小区					1		
229	大市场					4		
230	春泉路 15 号					1		
231	宝塔路 23、33 号					2		
232	淳东路 37 号片区					2		
233	宝塔路 17 号					1		
234	栗园路 1 号片区					2		
235	栗园路 21 号片区					2		
236	栗园路 26 号片区					1		
237	学山路片区					1		
238	银林路片区					2		
239	宝塔路 39 号（华天广场）					1		
240	王村					4		
241	淳东路 30 号片区					1		
242	西甘村					1		
243	东甘村					2		
244	赵村					1		
245	康乐新村 4 幢对面					1		
246	书苑					1		

247	凤岭山庄一期	1	1					
248	凤岭山庄二期		1					
249	凯悦花园	1	1					
250	鑫怡园	1	1				淳清物业	
251	星河湾小区	1	1				勤朴物业	
252	花奔雅苑					1		
253	镇兴路 45 号					1		
254	镇兴路 73 号					1		
255	甘霖路					3		
	255	198	258	23	32	124		
以上 255 个管理区域，包含物业企业管理小区、政府托管区域。其中，市场物业管理小区 78 个中（77 个小区建垃圾房 148 座、9 个小区建普通亭 12 座、6 个小区建智能亭 7 座、12 个小区设置 18 个撤桶并点）；淳清物业管理小区 35 个建垃圾房 54 座，其中有 2 个小区增加 2 个撤桶并点；政府托管区域小区 142 个中（47 个小区建垃圾房 56 座、11 个小区建普通亭 11 座、23 个小区建智能亭 25 座、64 个小区设置 104 个撤桶并点）。159 个小区建设垃圾分类房 258 座。								

附件四：南京市道路机械化清扫保洁作业规定

道路机械化清扫保洁作业规定（冬春季）

道路等级		洗扫（含清扫）作业		清洗作业		洒水作业		水洗作业		保洁作业		
		次数	时间段	次数	时间段	次数	时间段	次数	时间段	次数	时间段	
城 市 道 路	一级	2 次/ 日	9：30-11：00	1 次/周	12：00—15：00	2 次/ 日	9：30-11：30	1 次/ 周	9：30-11：30 12：30-15：00	5 次/日	5：00---6：30、 9：00---11：00、 15：00---21：00	
	二级		12：30-15：00				12：30-14：30			5 次/日	5：00---6：30、 9：00---11：00、 15：00---21：00	
	三级	1 次/ 日	12：00-15：00	1 次/半月	12：00-15：00	1 次/ 日	12：30-14：30			2 次/日	9：00—11：00、 15：00---21：00	
	四级		12：00-15：00		12：00-15：00					2 次/日	9：00—11：00、 15：00---21：00	
边缘道路				1 次/半月	12：00-15：00	1 次/ 周						2 次/日

备注：1、冬春季早晚最低温度达到零度以下，按此规定执行，每天9：00-16：00要重点安排洗扫车、清洗车作业，上、下午各进行一次洗扫作业，大面积洒水和冲洗要根据即时气温条件安排作业，对积灰路段辅以人工清洗，尽量避免扰民现象发生。雨雪大风、气温零度以下天气不进行机械化清扫作业，气温4度以下不得进行洒水作业，零度以下不得进行湿扫、洗扫、清洗、水扫作业。2、洒水作业：必须气温在4度以上，通过控制喷水力度或改“喷洒”为“雾洒”等方式，确保路面见潮不见水流。一二级道路每日洒水两次，作业时间调整为9:30-11:30、12:30-14:30，洒水方式“雾洒”；三四级道路每日洒水一次，作业时间调整为12:30-14:30，洒水方式“雾洒”；洗扫（含清扫作业）：必须气温在0度以上，一二级道路每日机扫两次，作业时间调整为9:30-11:30、12:30-15:00；三四级道路每日机扫一次，作业时间调整为：12:00-15:00；清洗作业：必须气温在4度以上，一二级道路每周清洗一次，作业时间调整为12:00-15:00；三四级道路每半月清洗一次，作业时间调整为12:00-15:00；水洗作业：每周水洗一次，作业时间宜安排在9:30-11:30、12:30-15:00时段进行；夜间冲洗作业取消；保洁作业：一二级道路5次/日，其中一次必须在5：00---6：30完成。3、空气质量二级管控期间，主次干道每日9:30-15:30洒水三次（9:30-11:30、12:00-13:30、13:30-15:30）。4、冬春季早晚最低温度达到4度以上，可按夏秋季规定执行，第一次洗扫（含清扫）作业可安排4：00---6：30进行。

道路机械化清扫保洁作业规定（夏秋季）

道路等级		洗扫（含清扫）作业		清洗作业		冲洗作业		洒水作业		水扫作业		保洁作业	
		次数	时间段	次数	时间段	次数	时间段	次数	时间段	次数	时间段	次数	时间段
城市道路	一级	2次/日	4: 00---6: 30 、12: 00---15: 00	1次/周	23: 00-3: 00 、4: 00---6: 30、12: 00---15: 00	1次/日	23: 00-3: 00	3次/日	4: 00---6: 30 、12: 00---15: 00、19:00-21:00	1次/周	4: 00---6: 30、9: 00-11: 30 13: 00-15: 00	4次/日	9: 00---11: 00、15: 00---21: 00
	二级	2次/日	4: 00---6: 30 、12: 00---15: 00	1次/周	23: 00-3: 00 、4: 00---6: 30、12: 00---15: 00	1次/日	23: 00-3: 00	3次/日	4: 00---6: 30 、12: 00---15: 00、19:00-21:00			4次/日	9: 00---11: 00、15: 00---21: 00
	三级	1次/日	4: 00---6: 30 、12: 00---15: 00	1次/半月	4: 00---6: 30 、12: 00---15: 00	3-5次/周	23: 00-3: 00	2次/日	4: 00---6: 30 、12: 00---15: 00			2次/日	9: 00---11: 00、15: 00---21: 00
	四级	1次/日	9: 00---11: 00、12: 00---15: 00	1次/半月	9: 00---11: 00、12: 00---15: 00	3次/周	23: 00-3: 00	2次/日	4: 00---6: 30 、12: 00---15: 00			2次/日	9: 00---11: 00、15: 00---21: 00
边缘道路				1次/半月（清洗作业）	9: 00---11: 00、12: 00---15: 00	3次/周	23: 00-3: 00	3次/周	4: 00---6: 30 、12: 00---15: 00			2次/日	9: 00---11: 00、12: 00---15: 00

备注：1、清扫、洗扫作业：作业时速5公里/小时；2、清洗作业：实行单元化作业，三辆车（洒水车、清洗车、洗扫车）同时作业，互相配合对路面进行清洗，作业时速5公里/小时，该路段同时段其它机械作业形式可停止；3、冲洗作业：作业时速8公里/小时；4、洒水作业：作业时速15公里/小时；5、水扫作业：利用小型清洗机械对慢车道、人行道进行水扫作业，每周至少一次；6、保洁作业：作业时速15公里/小时，尽量避开交通晚高峰时段；7、经常污染道路适当增加清洗频次，达到“路面见本色”的作业要求；8、大气污染防治应急响应措施，蓝色预警：气温在摄氏4度以上，主次干道每日不少于1次冲洗、2次清扫、3次洒水，路面无积尘；黄色预警：在蓝色预警基础上增加1次洒水降尘（9:00-11:00）；橙色预警：在黄色预警基础上增加1次洒水降尘（15:00-16:30）；红色预警：在橙色预警基础上，实施不间断的洒水作业，保证路面的湿度；9、气温高于30℃时，增加洒水作业频次，一、二级道路每日洒水不少于4次，其他道路不少于3次；夏季午间高温时段（12:00-15:00），增加巡回保洁频次；10、抑尘车作业：在夏季高温及扬尘管控期间，每天（10:00-16:00，每两个小时一遍），对主要道路实行不间断地雾炮降尘作业。

附件五：《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保洁工作精细化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宁政办发【2

017】212号文执行

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宁政办发〔2017〕212号

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保洁工作 精细化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府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保洁工作精细化管理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12月26日

保洁工作精细化管理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2017年南京市城市精细化管理十项行动方案》（宁委发〔2017〕12号）要求，切实推进城市精细化管理进程，提升环卫保洁工作精细化管理水平。根据市委、市政府领导指示精神和要求，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为全面贯彻市委市政府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的部署，结合城市精细化管理十项行动要求，按照“合理配置、规范管理、深度保洁、量化考核”的原则，突出“精细化、人性化、数字化、科技化”管理，解放思想，创新发展，凝心聚力，攻坚克难，切实推进保洁工作精细化管理各项工作落实，建立并完善精细化、规范化、标准化的道路保洁作业体系、质量体系、管理体系，全面提升城市功能品质，让城市更加整洁、优美。

二、主要目标

（一）进一步明确保洁质量标准，优化保洁作业模式，全面推行“定人、定岗、定量、定责”机制，积极开展深度保洁，合理配置作业人员，建立科学的保洁责任体系。

（二）进一步完善管理考核体系，建立健全管理队伍，建立数字管理平台，发挥市民监督作用，建立“智慧型、全覆盖、动态化”的精细化管理新模式。

(三) 进一步提升保洁员待遇, 实行“按劳分配、绩效考核”机制, 规范用工, 开展创先争优活动, 激发保洁员爱岗敬业的积极性。

三、主要内容

(一) 严格落实质量标准, 细化分工, 合理配置, 建立科学的保洁责任体系。

1. 保洁质量要求。

(1) 路面保洁: 应达到路面整洁, 窞井盖沟眼畅通干净, 道牙边无明显泥沙、浮土、油污, 人行道、路旁绿地、绿化隔离带、行道树穴内无积存垃圾和人畜粪便, 可见垃圾平均滞留时间不大于 15 分钟。

道路路面污染物控制标准

保洁等级	点状污染 (处/500m ²)	块状污染物 (处/500m ²)	条状污染物 (处/500m ²)	落叶(堆 /500m ²)	污水(平方 米/500m ²)	车行道本色 呈现率(%)	人行道本色 呈现率(%)
一级	≤4	无	无	≤4	无	≥98	≥90
二级	≤6	无	无	≤6	无	≥95	≥85
三级	≤8	≤1	无	≤8	≤0.5	≥90	≥80
四级	≤10	≤2	无	≤10	≤1	≥85	≥75

注: 1. 人行道以 50 米长度为单元, 污染物参照路面污染物标准。

2. 对落叶的考核限于大面积落叶季节。

街巷路面污染物控制标准

保洁等级	点状污染物 (处/500m ²)	块状污染物 (处/500m ²)	条状污染物 (处/500m ²)	落叶(堆 /500m ²)	污水(平方 米/500m ²)	街巷现本色 呈现率(%)
繁华街巷	≤6	无	无	≤6	无	≥85
普通街巷	≤10	≤2	无	≤10	≤1	≥75

注: 对落叶的考核限于大面积落叶季节。

(2) 垃圾收集中转运输: 垃圾收集运输过程应无遗漏、无

撒漏、无渗滤液滴漏。垃圾日产日清，无堆积。垃圾收集容器位置适宜，摆放整齐，无残缺、破损，封闭性好，外体干净，方便居民投放。垃圾收集点及周围应整洁、无蝇、无存留垃圾和污水，无臭味；临时转运点单次转运时间不得超过 15 分钟，工完场清，无残留垃圾、无污迹、无明显臭味；垃圾收集运输车辆应保持车容整洁，密闭运输，运输作业结束，及时将车辆清洗干净；垃圾中转站通风良好，无恶臭，作业期间站外地面基本无垃圾，作业间隙及作业结束后站内外地面清洁，无垃圾、无污迹，无积水，有降尘、除臭措施，臭气、排水符合相应环境保护标准。

2. 人员配置和工作量要求。

细化专业分工，明确工作量，实现清扫保洁与垃圾收集作业分离，建立清扫员、保洁员、水洗员、收集员四个专业岗位。

(1) 清扫员：负责对慢车道、人行道和街巷路面进行人工普扫，一、二、三级，繁华街巷每日至少普扫两次。配备标准：一级道路 4200m²/人，二级道路 5000m²/人，三级道路 6000m²/人，四级道路 7000m²/人，繁华街巷 4000m²/人，普通街巷清扫 6000m²/人，商业圈 3000m²/人，饮食一条街、农贸市场、创业市场周边 2000m²/人，使用手推式清扫机清扫量增加 20%。负责利用小型清扫车或清洗车对慢车道进行清扫清洗，每天作业长度 12—18 公里。

(2) 保洁员：负责对慢车道、人行道、街巷路面、路旁绿地、绿化隔离带漂浮垃圾进行捡拾作业，负责对路边果皮箱进

行清洗清掏，配备标准：一级道路 5000m²/人，二级道路 6000m²/人，三级道路 8400m²/人，四级道路 9800m²/人，繁华街巷 5000m²/人，普通街巷保洁 9800m²/人，商业圈 4000m²/人，饮食一条街、农贸市场、创业市场周边 3000m²/人，使用手推式清扫机保洁量增加 20%，使用电动车快速捡拾为 9000m²/人。

（3）水洗员：负责利用手持高压水枪对慢车道、人行道、隔离栏下、路牙进行水扫，清除路面漂浮垃圾及灰尘，水扫作业面积 12—18 万平方米/人/天；负责利用手持高压水枪和毛刷对大垃圾筒、收集点、临时转运点及周边 2 米、沿街路面油污进行清洗，清洗大垃圾筒 80—120 只/人/天，清洗收集点、临时转运点及周边 100—150 处/人/天，清洗路面油污 80—100 处/人/天，负责利用自动化洗桶车清洗大垃圾桶，每日清洗 300 只。

（4）收集员：负责利用自动或半自动装卸垃圾收集车收集沿街、小区内的垃圾，运送到收集站或中转站。运距在 2 公里范围内的，自动装卸垃圾收集车每天运输 13 趟，半自动装卸垃圾收集车每天运输 10 趟；运距在 4 公里范围内的，自动装卸垃圾收集车每天运输 10 趟，半自动装卸垃圾收集车每天运输 8 趟。

使用机械设备进行清扫保洁人员年龄不得大于 55 周岁，普通清扫保洁人员年龄不得大于 60 周岁，保洁人员每年应定期进行体检，确保无重大疾病上岗。

3. 保洁责任体系要求。

（1）全面推行“定人、定岗、定量、定责”机制。梳理核查所有在职人员，杜绝在职不在岗、在岗又兼职现象。按照新

的环卫作业要求，合理设置岗位和工种，按标准配置各类人员，明确各类人员每天工作任务量，明确各岗位工作职责。

(2) 完善当班考核和每日巡查机制。组成专业检查考核队伍，对一线作业人员当天当班次作业情况和作业质量实施跟踪检查考核，并以此作为作业人员的奖惩依据。巡查员（管理员）对所辖区域和作业人员实行动态巡视检查，对领导的要求及保洁员的诉求做到上传下达。片区负责人（经理、队长）负责片区内各项环卫设施的保洁管理工作，落实本片员工的调配、管理、考核工作。组织保洁员、巡查员完成各种临时性、突击性的任务，实行一日两检查、一周一点评、一月一通报制度。巡查员按当天作业人员的 10% 配备，片区负责人按当天作业人员的 2% 配备。

(3) 建立完善的绩效挂钩和奖惩激励机制。清扫员、保洁员、水洗员、收集员等所有一线作业人员设立绩效工资，每月考核成绩与绩效工资挂钩。巡查员（管理员）、片区负责人（经理、队长）、机关管理人员等全部分片包干、风险共担，建立业绩与经济收入挂钩制度。开展争先创优活动，试点推广“星级服务”，对所维护设施达到星级服务标准的，班组长、保洁员及相关管理人员每月给予适当奖励。

(二) 运用科技手段，强化管理考核，发挥市民监督作用，建立“智慧型、全覆盖、动态化”的精细化管理新模式。

1. 建立健全管理队伍。没有设立环境卫生管理科的区（园区）城管局要尽快设立专门科室负责区域内的环境卫生管理工

作，督促街道、社区、责任单位落实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制和“门前三包”责任制。街道和社区负责各自辖区内街巷、居民区、社会单位卫生管理。发挥区级综合养护平台监督考核作用，制定完善辖区环卫管理考核办法，每周组织一次环境卫生质量现场检查，督促环卫作业单位（公司）按照作业规范、考核标准、管理要求完成合同范围内的环卫服务工作。街道要配备专职环卫管理人员，每日对辖区内环境卫生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并组织协管队员对背街小巷、餐饮一条街“门前三包”管理情况进行巡查。

2. 加大环卫执法力度。各区（园区）执法大队要组建环卫执法中队，要求至少配备执法队员 11 人、辅助执法人员 15 人、执法车 3 辆，负责区域内的环境卫生执法工作。日常巡查要全涵盖，对巡查过程中发现的环卫违法问题进行查处。

3. 推行市民有奖举报。研究制定市民有奖举报监督实施方案，开发“环卫问题举报”APP，发布有奖举报监督系统二维码，邀请广大市民对日常生活中的环境卫生问题进行举报。针对群众举报的环卫问题，经核实后，给与第一举报人一定的现金奖励，并做好跟踪检查，确保问题整改落到实处。

4. 推行环卫智慧管理。为一线保洁员配备智能手环或其他智能电子产品。管理人员可通过手机 APP 即时了解工人在岗数量和具体位置，解决主干道看不见工人、主观不作为的问题；通过对讲功能，实现环卫作业单位自动管理、实时监管，及时发现问题并解决问题；建设环卫数字平台，对人、车及现场实

行智能化管理，对路面、绿岛等进行一体化保洁。

5. 全面实行层级考核。环卫作业质量实行市、区、街道、公司四级考核。市级考核每月2次，每扣1分扣2万元养护经费，纳入市级城维管养的从市级养护经费中扣除，纳入区级管养的从考核经费中扣除；区级考核每月4次，经费扣除标准由区（园区）城管局制定并报市城管局，推行市场化作业的要在合同中明确市区两级经费扣除标准；街道、公司考核及奖惩标准由街道和公司自行制定报区（园区）城管局备案。在市、区、街道考核、作业单位自查中被扣分的，要逐一扣罚本区段（岗位）保洁员、巡查员、片区负责人（经理、队长）当月绩效工资，扣罚标准由各单位自行制定，办法要在公司内部进行公示，并报区（园区）城管局备案。

6. 优化环卫工作模式。坚持市场化改革方向，引入竞争机制，加快环卫企业市场化步伐。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和环卫作业一体化PPP模式等方式，委托专业队伍实施日常保洁和管养，鼓励和发展环卫企业开展跨区域的市场竞争。

（三）关心关爱环卫工人，规范用工，提升待遇，激发环卫工人爱岗敬业的积极性。

1. 严格落实《关于改善和提高环卫职工待遇的指导意见》（宁城管字〔2016〕7号）相关要求，规范用工，按规定发放岗位津贴、工龄工资、加班工资、租房补贴、高温费等津贴，并保证环卫职工每周至少休息1日。

2. 环卫企业要完善内部工资分配制度，着力提高一线环卫

职工工资收入水平一线环卫职工月基本工资不得低于 2400 元，设立绩效工资，每人每月不得低于 300 元，环卫职工工资待遇落实情况纳入企业诚信评价。市场化的环卫企业在保洁服务招投标及合同中设置环卫职工待遇专项条款，以及违约处罚条款；非市场化的环卫企业不落实环卫职工待遇标准，追究环卫企业党政领导干部责任。

3. 切实关心关爱环卫职工。加大机械投入，推进垃圾收运装卸机械化，逐步淘汰或改装半自动装卸车，禁止收集员私有装卸车进入收集站或中转站。组织开展机械化保洁技能培训和竞赛，提升环卫职工队伍的整体技能和业务素质。不断完善“安康驿站”和“爱心驿点”建设，持续开展“暖冬计划”和“送清凉、送温暖活动”，激发环卫职工工作热情。各区（园区）每年 10 月份要评选不少于辖区环卫职工人数 8% 的城市美容师，给予 2000 元/人的奖励。

四、时间步骤

（一）准备阶段（2017 年 10 月份至 12 月底）。各区（园区）政府根据实施方案，细化分解保洁工作精细化管理重点任务，制定落实方案；设立环境卫生管理科，完善辖区环卫管理考核办法，组建环卫执法中队，组织学习调研其他市、区环卫数字平台、监督举报系统运作模式；各作业公司全面清查环卫职工队伍，建立“定人、定岗、定量、定责”、绩效挂钩和奖惩激励机制，研究制定“星级服务”和企业内部工资分配方案以及发放标准。

（二）试点阶段（2018年1月至4月）。在六城区试点开展“星级服务”活动，每个区10条主要道路、10条繁华街巷参与创建。1—3月份在市、区、公司三级考核中达到评选标准，各公司每月奖励班组长200元/人，保洁员100元/人，质量下降则扣除相应奖励。在秦淮区试点推进自动装卸垃圾收集车收集垃圾运送到收集站或中转站，做到区域全覆盖；在鼓楼、栖霞区试点保洁员佩戴智能手环并进行测试，开展市民有奖举报试点。其他区（园区）根据自行情况开展试点工作。

（三）全面推进阶段（2018年5月至9月）。研究总结保洁工作精细化管理经验做法，召开试点单位经验交流会，组织各区（园区）全面推广“星级服务”活动、保洁员佩戴智能手环、市民有奖举报。

（四）组织验收阶段（2018年10月至12月）。全面检查、验收，检查情况将与年度评优、企业信用评定、招投标、奖励机制等挂钩，巩固成果，总结经验，不断完善健全长效管理机制、考核机制，全面落实保洁工作精细化管理，确保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上台阶。

五、组织领导

成立保洁工作精细化管理领导小组，市政府分管副市长任组长，市城管局局长任副组长，各区政府（园区管委会），市财政局、城管局分管领导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城管局，市城管局分管领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统筹协调、组织实施、监督指导、考核检查各区（园区）保洁工作精细化管理建设推

进工作。

六、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强化组织领导。实施保洁工作精细化管理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城市管理应该像绣花一样精细”重要讲话精神的重大举措。各区（园区）、市各相关部门、各作业单位要全面形成严格落实精细化管理任务的思想共识，党政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明确方向、上下联动、落实责任、主动作为、破题解扣，真正下“绣花”功夫，打好这场环境卫生保卫战。

（二）坚持标准，切实解决问题。严格落实经费、质量、管理、考核标准，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各区（园区）财政、城管部门必须按照定额指导价编制维护经费预算，未实行市场化的按指导价的 85% 拨付，实行市场化的按实际中标价拨付。中标价不得高于指导价，报价明显偏离指导价的，投标企业要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成本预算和相关费用测算清单，确保养护作业质量和环卫工人合法待遇。各区（园区）城管局、环卫执法中队、考核单位、作业单位要严格落实监督巡查制度，对辖区内环卫设施进行巡查时要能够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各区政府（园区管委会）要加大智慧管理力度，通过环卫数字平台实时监管，确保各项环卫工作正常运行。实行市民有奖举报监督，畅通为民服务的渠道，不断提升环境卫生综合管理水平。鼓励推行先进的保洁机具和管理设备，加大智能管理产品的应用，杜绝保洁员缺岗漏岗、在岗不作为现象，切实做到指挥系统信

息化、落实责任网格化、保洁工作精细化。

（三）落实长效，实施责任追究。各区政府（园区管委会）要制定国有环卫企业经营业绩目标责任，明确企业负责人和领导班子成员绩效和考核评价办法，市级考核每扣 1 分扣企业负责人和领导班子成员当月绩效工资 1%，管理成本支出不得超过维护经费的 10%，按标准和规范支付保洁员工资，执行情况列入市城市管理考核体系。各区（园区）城管局要按照任务时间节点，每月对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综合考评，考评情况报领导小组办公室，领导小组办公室定期将落实情况报送市委市政府。市财政局、城管局要加强环卫经费拨付和使用情况的跟踪督查，确保经费拨付到位并用到实处。严格执行有关党政领导干部责任追究规定，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有责必问、问贵必严。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法院，市检察院，南京警备区。

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 年 12 月 27 日印发

— 12 —

附件六：

2025-2028年高淳区城区环卫作业（垃圾分类）和绿化养护一体化项目考核办法

一、指导思想

进一步完善环卫、绿化作业市场化、精细化、规范化、标准化的道路保洁管理体系、作业体系、质量体系，进一步推进环卫、绿化精细化管理目标，进一步强化“服务城市、服务市民”的价值理念，打造更有序、更安全、更洁净的美丽宜居环境，为推进高淳新实践作贡献。

二、考核范围及对象

（一）考核范围：招标文件规定范围

（二）考核对象：中标人

三、考核内容

（一）企业管理：考核内容为目标任务、精细管理、市场运作、日常管理、行风监督、应急保障。

（二）作业质量：考核内容为道路、街巷清扫保洁（含晚间保洁、果皮箱、垃圾桶更新维护管理）；公厕保洁维护（含粪便清运）；储（化）粪池运行；机械化作业；垃圾清运；中转站维护运转；环卫车辆车容车貌；垃圾分类；绿化养护；水域管理；非机动车停放管理和小广告清理。

（三）环卫设施：考核内容为果皮箱；垃圾分类、餐厨处理、大件垃圾处理中心、中转站、公厕、储（化）粪池等的设施和设备。

（四）补充项：每年上级主管部门工作要求和具体检查考核相关通知下发后，将最新具体要求作为对被考核单位考评依据；区委、区政府部署的重大活动保障、专项工作的，按照部署要求予以考评。

四、考核办法

南京市高淳区城市养护综合服务中心、环境卫生园林化管理科、市容市政管理科、淳溪街道采取专项采集和随机采集相结合的方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和要求、本合同要求等负责对中标人的日常监督、考核和指导。群众举报、媒体曝光、环保扬尘污染督查及各级领导指出的问题，纳入考核范畴，并限期整改。

五、考核计分与奖惩

1、考核检查项目按月实施百分制扣分，凡是检查考核发现不符合标准的问题处理，按本考核办法附件中的扣分标准扣减相应分数。

2、考核计分办法：a、环境卫生占55分（环境卫生园林化管理科40%+城市养护综合服务中心60%）；b、园林绿化占15分（环境卫生园林化管理科40%+城市养护综合服务中心60%）；c、垃圾分类占20分（环境卫生园林化管理科40%+淳溪街道60%）；d、小广告清洗和非机动车辆整理占10分（市容市政管理科70%+城市养护综合服务中心30%）。

3、奖励办法：中标人30天内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提出书面申请，经核查确认后，按附件《加分条款》执行。

附1：《环卫作业质量考核评分细则》

附2：《园林绿化质量考核评分细则》

附3:《垃圾分类质量考核评分细则》

附4:《非机动车与小广告质量考核评分细则》

附5:《加分条款》

附1: 环卫作业质量考核评分细则		
a: 道路、街巷清扫保洁		
项目	考核扣分标准	
作业管理	1	未按照规定时间清扫保洁，每例扣 1 分；
	2	7点前未安排大面积清扫，每条道路扣 2 分，大面积清扫存在漏扫，每处扣 1 分；
	3	大面积清扫未实行班组作业，每例扣 1 分，班组长或管理员不到位，每例扣 1 分；
	4	未按作业定额（或招标文件）配备保洁员，每低 5 个百分比，扣 1 分；
	5	未按作业定额（或招标文件）配备作业工具及车辆、设备，每例扣 1 分；
	6	保洁时间内一、二级道路人行道 500 米范围内未见保洁员，每例扣 1 分；
	7	保洁员作业时未着环卫统一服装（含服装不整及未着环卫裤、环卫帽），每例扣 0.5 分；
	8	无当班考核本或考核本不登记，每例扣 0.5 分，登记作假，每例扣 1 分；
	9	特殊情况（含应急保障）下需要人工清扫保洁时，未按照规定落实安全防护措施（穿戴带反光的工作服、晚间配带安全小闪灯、设置安全警示锥/牌等），每例扣 0.5 分；
	10	有意跟踪、干扰检查考核人员，每次扣 1 分。
作业质量	1	路面出现抛撒滴漏，保洁时间内未及时处理，每例扣 0.5 分；
	2	接报后 15 分钟内未到现场，每次扣 0.5 分，30 分钟后到达现场，每次扣 1 分；
	3	车行道、人行道（含喇叭口、绿岛）、公园广场、花坛、墙角等处发现垃圾杂物，3 片（个）以上零散垃圾扣 1 分，量大（一保洁车）扣 2 分；路面污物（人畜粪便、呕吐物），每处扣 1 分；河道、河坡存在积存垃圾，量少每处扣 1 分，量大（一保洁车）每处扣 2 分；
	4	将垃圾倒入、扫入下水道或绿化带，每例扣 1 分；
	5	路面有积水（雨天除外），1 m ² 以上扣 1 分；
	6	路面、路牙、隔离桩下有积灰、污迹，1 m ² 以下扣 0.5 分，1 m ² ~5 m ² 扣 1 分，5 m ² 以上扣 2 分；
	7	窨井盖、下水道盖三格以上不净，每处扣 1 分；
	8	有暴露垃圾堆，小堆垃圾（一簸箕）扣 1 分，大堆垃圾（一保洁车）扣 2 分；
	9	袋装垃圾未及时清理掉，每处扣 0.5 分；
	10	主次干道垃圾未能随扫随清，每例扣 0.5 分；
	11	焚烧垃圾，每例扣 4 分。
设施管理	1	私设敞开式垃圾池，每座扣 3 分；
	2	果皮箱、垃圾桶、垃圾容器满溢，每处扣 0.5 分，周围不洁净，每处扣 1 分；
	3	果皮箱、垃圾桶、垃圾容器未套袋收集，每只扣 1 分；
	4	果皮箱、垃圾桶门未关、盖未盖，每只扣 1 分；
	5	果皮箱、垃圾桶损坏未及时修复或更新，每只扣 1 分；
	6	未按要求在道路两侧配置果皮箱，每例扣 1 分，未划线定位，每条路扣 0.5 分；
	7	在主次干道两侧摆放大垃圾桶，每只扣 1 分；

	8	遮挡果皮箱垃圾投放口、铁链锁住果皮箱门等人为因素致使果皮箱没法正常使用，每只扣 1 分；
	9	果皮箱、垃圾桶未每日清洗，体表不洁（含油漆喷涂后造成的二次污染）、积灰、油污，每处扣 1 分；
	10	垃圾桶乱摆放影响交通，每处扣 1 分；
	11	果皮箱、垃圾桶标识褪色、破损、不清、不符合要求等，每只扣 0.5 分；
	12	不按规定设置垃圾集中收集点，每例扣 1 分；垃圾收集点未划线定位，每处扣 1 分；果皮箱、垃圾桶未套袋收集，每只扣 0.5 分；未张榜公示，每处扣 1 分；标识褪色、破损、不清、不符合要求等，每只扣 0.5 分；
	13	环卫车辆破损，车体锈蚀，车体不洁、容貌不整、乱披乱挂，作业工具摆放不规范，每辆扣 1 分；
	14	保洁车、收集车遮挡号牌，每辆扣 1 分。
投诉举报	1	公开电话受理、领导交办、媒体曝光、市民投诉、网络问政的环境卫生问题，经确认有责，每例扣 2 分；未在规定期限内整改解决，每例扣 4 分；
	2	市级以上检查发现的问题，每例扣 3 分；
	3	环卫管理人员及作业人员有吃拿卡要、乱收费等问题，造成不良影响，每例扣 2 分；
	4	环卫管理及作业人员工作用语粗暴（讲粗话、骂人等），作业不文明，损坏环卫形象，每例扣 1-2 分。
补充项	1	每年上级主管部门工作要求和具体检查考核相关通知下发后，将最新具体要求作为对被考核单位考评依据；
	2	区委、区政府部署的重大活动应急保障、专项工作不达标，造成不良影响，每次扣 2-5 分。
其他不符合工作要求或规范的酌情予以扣分。		

环卫作业质量考核评分细则		
b:公厕保洁维护		
项目	考核扣分标准	
作业管理	1	未按照统一要求设置公厕管理制度标牌，内容包括公厕名称、类别、公厕编号、管理单位、服务公约、联系电话、监督电话、开放时间等信息，每座扣 1 分，内容缺项或不准确，每处扣 0.5 分，公厕管理制度标牌摆放位置不当、不醒目，每座扣 0.5 分；
	2	未准确显示分类划档情况，每例扣 0.5 分；
	3	未 24 小时开放公厕，每座扣 2 分；擅自关闭公厕，每座扣 5 分；
	4	不按规定配备保洁人员（男 60 岁以下，女 55 岁以下），每例扣 0.5 分；
	5	在保洁时段（6:00-22:00）内，公厕未落实专人保洁，每座扣 1 分；
	6	一类公厕未实行双人保洁，每座扣 1 分；
	7	保洁员脱岗，每例扣 1 分；
	8	保洁员未着环卫统一服装（含服装不整、未着环卫裤），每例扣 0.5 分；
	9	无当班考核本或考核本不登记，每例扣 0.5 分，登记作假，每例扣 1 分；
	10	公厕免费开放后，继续收费，每座扣 2 分；
	11	公厕内不得销售各类商品（计生、卫生用品除外、自助设备除外）、利用公厕从事其它经营活动或摆摊设点，每例扣 2 分；

	12	擅自改变公厕设施用途（租赁、居住），每座扣 2 分；
	13	管理室、休息间（工具房）不整洁、摆放混乱、乱堆放杂物、私拉乱接电线，每座扣 0.5 分，存在人员居住现象，每座扣 1 分；
	14	管理间设施不全（桌椅床、空调、微波炉等），每座扣 0.5 分；
	15	安康驿站不符合标准，设施缺损，每座扣 1 分；未按时开放的，每座扣1分；
	16	公厕导航系统上的信息（位置、开放状态、开放时间等）不准确，每例扣 1 分；
	17	有意跟踪检查、干扰考核人员，每次扣 1 分。
作业质量	1	纸篓容量超出 2/3 不及时倾倒，每座扣 1 分；
	2	保洁时段（6:00-22:00）内，一、二类公厕坑内粪疤、尿碱，每座扣 1 分，三类以下公厕，每座扣 0.5 分；
	3	墙壁、天花板、窗台、灯具、隔离板和门窗有蛛网、吊灰（长度超 5 cm）、积灰污迹，每座扣 1 分；
	4	公厕内外地面、洗手池有纸张、烟头、塑料袋等杂物 3 片以上或积水 0.5 m ² 以上，每座扣 1 分；
	5	责任范围内有涂写、刻画、喷涂、张贴，每座扣 1 分；
	6	公厕内外及倒粪口有蝇蛆，超过 5 只扣 0.5 分，10 只以上扣 1 分，有蟑螂、老鼠，每只扣 0.5 分，2 只以上扣 1 分；
	7	公厕外环境不洁，有垃圾、粪便、杂物堆放、晾晒衣物，乱搭建、乱堆放等情形，每处扣 1 分；
	8	公厕周边绿化植物枯死、黄土裸露面积 1 m ² 以上，每处扣 1 分；
	9	倒粪口内、外壁不净，有粪疤、尿碱，每座扣 1 分；
	10	化粪池无盖，每座扣 1 分，有盖未盖或盖板未盖严，每座扣 0.5 分，盖板破损或不洁，每座扣 0.5 分；
	11	未按规定频次清掏，粪便满溢，每座扣 1 分；
	12	清掏粪便未及时清运，每例扣 1 分，容器未密闭，每例扣 0.5 分，清运粪便后未清扫冲洗地面，每例扣 1 分，沿途抛洒滴漏，每例扣 1 分；
	13	集中储粪池满溢，每例扣 2 分，恶臭，每例扣 2 分，倒粪口不洁，每例扣 1 分，周边环境不洁，每例扣 1 分。
设施管理	1	未按国标设置性别标识，每座扣 1 分，无 LED“公共厕所 TOILET”标识，每座扣 1 分，LED 灯不亮，每座扣 1 分，未设置男女标识牌、无障碍标志牌、坐式厕位标识牌，每座扣 1 分；
	2	各类标牌设置不规范，模糊、破损、残缺、歪斜，每例扣 0.5 分；
	3	公厕指示牌、公厕导向指示牌损坏、丢失，每处扣 1 分；
	4	公厕导向指示牌信息不准、未及时更新，每处扣 1 分；
	5	公厕各类标牌体表不洁或有张贴、涂画等，每例扣 0.5 分；
	6	信息化公厕的显示系统、厕位使用感应系统（有人、无人）未正常使用、异味报警器未正常使用，每例扣 0.5 分；
	7	公厕采光差未采取照明措施弥补，每座扣 0.5 分，夜间时段公厕入口处、男厕所、女厕所、无障碍间等处照明灯不亮，每处扣 1 分；
	8	公厕无水、无电，每座扣 1 分；
	9	洗手水龙头、水箱、水阀缺失、破损或漏水，灯泡、开关损坏，每例扣 1 分；
	10	公厕屋顶、墙体渗漏，墙面破损超过 0.5 m ² ，每处扣 1 分；

	11	天花板、门窗、灯具、隔板、镜子、挂衣钩、纸篓、洗手池台面及水池、大小便器、拖把池、上下水管缺失或破损，每处扣 1 分；
	12	倒粪口设施破损，每座扣 1 分；
	13	室内地面、便池、便槽、墙裙，瓷砖破损 2 块以上，每处扣 1 分；
	14	隔间门锁无法关闭，每处扣 0.5 分；
	15	无障碍通道不能正常使用，每座扣 1 分，扶手缺失破损、安装不牢固松动，每处扣 0.5 分；
	16	洗手龙头或便器的水压达不到正常流量、自动感应设施不敏锐，影响使用效果，每例扣 1 分；
	17	第三卫生间、无障碍间未正常开放使用，每座扣 1 分，摆放杂物，每座扣 0.5 分，卫生洁具及辅助设施缺失、破损，每例扣 1 分；
	18	公厕因维修暂停使用未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报告同意，每例扣 1 分，未提前张贴告示告知（维修周期、附近替代公厕方位），每例扣 1 分；
	19	公厕既有设施（厕纸盒、擦手纸盒、洗手液分配器、干手器等）损坏、拆除、丢失，每例扣 1 分；
	20	未按公厕类别要求设置洗手液分配器、干手器或不能正常使用，每例扣 1 分；
	21	洗手液容量低于 1/3，洗手液兑水，每例扣 1 分；
	22	未按规定要求提供厕纸、擦手纸，每例扣 1 分；
	23	未设置毒饵站，每例扣 0.5 分，毒饵站中存在积存垃圾、未放置毒饵，每例扣 0.5 分；
	24	一类厕所室内硫化氢（mg/m ³ ）0.01、氨（mg/m ³ ）0.3，二类厕所室内硫化氢（mg/m ³ ）0.01、氨（mg/m ³ ）1，每超一项扣 0.5 分；
	25	私自改道环卫设施污水排放去向，违规排放粪便、污水，每座扣 3 分；
	26	环卫公厕因相关部门拆除需要，未及时将相关信息上报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每例扣 1 分。
投诉举报	1	公开电话受理、领导交办、媒体曝光、市民投诉、网络问政的公厕管理问题，经确认有责，每例扣 2 分；未在规定期限内整改解决，每例扣 4 分；
	2	市级以上检查发现的问题，每例扣 3 分；
	3	环卫管理及保洁人员工作用语粗暴（讲粗话、骂人等），作业不文明，损坏环卫形象，每例扣 1-2 分。
其他不符合工作要求或规范的酌情予以扣分。		

环卫作业质量考核评分细则		
c: 垃圾清运中转		
项目	考核扣分标准	
作业管理	1	垃圾中转站无站名标牌，每座扣 1 分，各类环卫标牌破损、字迹不清、过期，未及时更换，每例扣 0.5 分；
	2	管理制度、作业时间、安全操作规定、安全提示标识等未上墙，每例扣 0.5 分；
	3	未按规定时间开放或关门，每座扣 1 分；
	4	无台账（含消杀台账）记录，每例扣 1 分，台账记录不全，每例扣 0.5 分，不使用无害化垃圾检测合格单，每例扣 0.5 分；
	5	管理及作业人员作业时段从事与工作无关事项，每例扣 1 分；

	6	有断岗、脱岗现象，每例扣 1 分；
	7	工作人员未着环卫统一服装（含服装不整、未着环卫裤），每例扣 0.5 分；
	8	无当班考核本或考核本不登记，每例扣 0.5 分，登记作假，每例扣 1 分；
	9	安康驿站不符合标准，设施缺损，每座扣 1 分；未按时开放的，每座扣1分；
	10	无标识或标识不符合要求的车辆进入生活垃圾中转站倾倒垃圾，每辆扣 1 分；
	11	未办理城市排水许可证，每例扣 1 分；
	12	异地运输、处置垃圾未按程序办理，每例扣 2 分；
	13	未经批准，随意设置临时生活垃圾中转点，每例扣 1 分；
	14	有意跟踪检查、干扰考核人员，每次扣 1 分。
中转站 作业质量	1	垃圾未做到日产日清，作业现场有大量垃圾积压过夜，每例扣 2 分；
	2	站前、站内秩序杂乱，每例扣 1 分；
	3	站内散落垃圾较多，未落实随扫、随清、随冲，每例扣 1 分；
	4	地面、门前有污水、站容不洁、排水沟淤积，每例扣 1 分；
	5	站内有蝇蛆、蟑螂，超过 5 只扣 0.5 分，10 只以上扣 1 分，有老鼠，每只扣 0.5 分；春夏秋季，当日不消杀，每次扣 0.5 分；
	6	站内臭味重，每例扣 1 分，已安装污水处理装置、除臭装置、异味报警器不使用，每例扣 1 分；
	7	收集站（V 类转运站）硫化氢（mg/m ³ ）：室外 0.03 / 室内10；氨（mg/m ³ ）：室外 1 / 室内 20，每超一项扣 0.5 分；
	8	站内外、工作室等范围内环境不整洁，有杂物，有蛛网、吊灰（长度超 5 cm）、积灰污迹，有张贴、涂写、刻画、喷涂，每例扣 0.5 分，有乱堆放、乱搭建，每例扣 1 分；
	9	保洁车破损、锈蚀，车体不洁、容貌不整、乱披乱挂、超高超限装载，保洁员未着统一服装进入垃圾中转站，每例扣 1 分；
	10	临时收集点在收集时间内无专人负责，每例扣 1 分；周围有散落垃圾，每例扣 0.5 分；垃圾桶排列不整齐，每例扣 0.5 分；垃圾桶盖未盖、垃圾漫溢，每例扣 0.5 分；垃圾桶数量超过 20 只未中转，每例扣 2 分；秩序乱引起道路交通堵塞，每例扣 2 分；作业结束后未及时清洗，每例扣 2 分；垃圾桶、果皮箱箱体不洁，每只扣 0.5 分；未按规定落实垃圾不落地中转，每例扣 2 分；
	11	违反安全生产规定，发生责任事故，每例扣 2 分，亡人扣 5 分。
中转站 设施管理	1	瓷砖破损 2 块以上，墙面破损 0.5 m ² 以上，每处扣 0.5 分；
	2	水管、水龙头、水池、电线、灯泡、电开关等站内设施损坏未修复，每例扣 0.5 分；
	3	站内雨污分流不到位，导致垃圾渗滤液、冲洗水等混入雨水管网，每例扣 2 分；
	4	地面防渗措施不到位，造成污水渗漏，每例扣 2 分；
	5	污水坑有污水渗漏，每例扣 2 分；
	6	未设置毒饵站，每例扣 0.5 分，毒饵站中存在积存垃圾、未放置毒饵，每例扣 0.5 分；
	7	未配备灭蝇设备，每例扣 0.5 分，未配备消杀设备，每例扣 0.5 分；
	8	垃圾中转站机械设备损坏停止运行，超两日未上报，每例扣 2 分；
	9	设施维修、更换超过 10 个工作日，每例扣 1 分，机械设备维修、更换超过 30 个工作日，每例扣 1 分；

	10	日常维护不到位，垃圾斗（箱体）锈蚀严重，每处扣 1 分；
	11	中转站未安装摄像头，每例扣 1 分，监控设备损坏或无法正常使用，每处扣 1 分，5 天以上未修复使用，每例扣 2 分。
垃圾运输	1	垃圾收集、运输车辆，车体不密闭（如顶盖、后盖或侧门未关等），每辆扣 1 分；
	2	运输途中抛洒滴漏，每例扣 2 分；
	3	不遵守交通法规，每例扣 1 分；
	4	车身标识不规范（褪色、破损、残缺、歪斜、未显示作业单位等）、无编号，每辆扣 1 分；
	5	垃圾运输车超高装载，垃圾量超高 20 cm 以上，每例扣 1 分，30 cm 以上，每例扣 2 分；
	6	筒装车垃圾运输，垃圾桶盖未盖，每例扣 0.5 分，超过 3 只以上，每例扣 1 分；
	7	垃圾运输车作业工具摆放不规范，每例扣 1 分；
	8	未落实分类运输要求，有混装混运，每例扣 2 分；
	9	垃圾运输车外观不洁、破损、车厢外有吊挂，每辆扣 1 分；
	10	车辆渗滤液槽未使用，每车次扣 2 分，渗滤液槽使用不当，如渗滤液管未挂好，阀门未关闭、污水箱未及时清空等，每例扣 1 分，运输途中抛洒滴漏，每例扣 2 分；
	11	未按指定地点倾倒垃圾，每例扣 2 分，未按指定地点排渗滤液或剩余垃圾，每例扣 2 分，倾倒结束后尾斗不复原，每例扣 1 分；
	12	垃圾运输车进出垃圾焚烧厂，不称重计量（检修、停电、保养等特殊情况除外），每次扣 1 分，不服从运营单位管理，每次扣 1 分，造成恶劣影响，每例扣 2 分；
	13	违规运输含工业、医疗、装潢垃圾，每例扣 1 分，垃圾量超过整车容量的 1/3 以上，每例扣 2 分；
	14	违反安全生产规定，发生责任事故，每例扣 2 分，亡人扣 5 分。
投诉举报	1	公开电话受理、领导交办、媒体曝光、市民投诉、网络问政的垃圾清运中转问题，经确认有责，每例扣 2 分；未在规定期限内整改解决，每例扣 4 分；
	2	市级以上检查发现的问题，每例扣 3 分；
	3	环卫管理人员及作业人员有吃拿卡要、乱收费等问题，造成不良影响，每例扣 2 分；
	4	环卫管理及作业人员工作用语粗暴（讲粗话、骂人等），作业不文明，损坏环卫形象，每例扣 1-2 分。
补充项	1	每年上级主管部门工作要求和具体检查考核相关通知下发后，将最新具体要求作为对被考核单位考评依据。
其他不符合工作要求或规范的酌情予以扣分。		

环卫作业质量考核评分细则		
d: 机械化作业		
项目	考核扣分标准	
作业管理	1	驾驶员未着环卫统一服装（含服装不整、未着环卫裤），每例扣 0.5 分；

	2	未佩证上岗， 每例扣 0.5 分；
	3	无当班考核本或考核本不登记，每例扣 0.5 分，登记作假，每例扣 1 分；
	4	作业车辆未安装 定位监管系统，每台车扣 2 分；
	5	定位监管系统连续 3 天不能工作扣 1 分，5 天以上扣 2 分；
	6	车载定位连续 3 天不能工作，每台车扣 1 分，5 天以上，每台车扣 2 分；
	7	存在车载定位代跑、假跑等造假行为，每例扣 5 分；
	8	作业不文明、有扰民现象，并引发纠纷，每例扣 1 分；
	9	作业车辆外观不整洁，标识牌褪色、破损，每台车扣 0.5 分；
	10	未安装水表，每台车扣 0.5 分（确实不能安装的除外，必须报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备案），水表损坏未及时更换或修复，每台车扣 0.5 分；
	11	环卫车辆取水时漏水，致使路面积水 5 m ² 以上，每例扣 0.5 分，作业过程中漏水，每例扣 0.5 分；
	12	机械化作业车辆随意排放机扫垃圾、污水，每例扣 1 分；
	13	出现故障必须书面报告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未报告擅自停止作业，每例扣 1 分，未能及时调整车辆，致使作业中断超过 2 日，每例扣 1 分，5 日以上，每例扣 2 分；
	14	违反作业安全规定，发生责任事故，每例扣 2 分，亡人扣 5 分；
	15	机扫垃圾暂存点未按要求建设和设置，每例扣 1 分；
	16	未办理城市排水许可证，每例扣 1 分；
	17	未规范管理（建立台账资料、统计垃圾产生数量和去向），每例扣 1 分；
	18	有意跟踪、干扰检查考核人员，每次扣 1 分。
作业规定	1	未执行南京市道路机械化清扫保洁作业规定的时间，延迟 10 分钟出车，扣 0.5 分，延迟 20 分钟以上出车，扣 1 分；
	2	作业过程中加水时间超过 30 分钟，扣 0.5 分，排污时间超过 15 分钟，扣 0.5 分；
	3	未执行南京市道路机械化清扫保洁作业规定，作业超速（湿扫、洗扫：5 km/h；冲洗：8 km/h；洒水：洗扫车雾状洒水 8 km/h、洒水车蘑菇洒水 15 km/h、清洗车蘑菇洒水 15 km/h；清洗：8 km/h；保洁：15 km/h）20%，每例扣 0.5 分，50%扣 1 分；
	4	作业时未开启警示灯，每例扣 0.5 分；
	5	无水清扫产生扬尘，每例扣 1 分；
	6	白天洒水时未按规定使用提示音乐，每例扣 0.5 分；
	7	洒水时未避让行人发生有责投诉，每次扣 0.5 分；
	8	扫盘刷子不接地、洒水开关不打开等空驶造假行为，每例扣 2 分；
	9	扫盘刷子未及时更换，每例扣 0.5 分，扫盘刷子未能轻压路面、洗扫作业高压喷水摆动架喷头堵塞、冬季洒水作业未使用雾洒等作业不规范行为，每例扣 1 分；
	10	雨雪大风、气温零度以下天气不进行机械化清扫作业，4 度以下不进行洒水作业，0 度以下不进行湿扫、洗扫作业，如违反规定，擅自上路作业，每台车扣 2 分；
	11	无故未上路作业，每台车扣 1 分；

	12	特殊情况下（含应急保障）无法进行机械化作业，未安排人工清扫保洁，每例扣 1 分；
	13	作业时间调整未书面上报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同意，每次扣 0.5 分。
作业质量	1	车行道、人行道有积灰、污迹，1 m ² 以下扣 0.5 分，1 m ² ~5 m ² 扣 1 分，5 m ² 以上扣 2 分；
	2	作业不规范，未做到全覆盖，有缺扫、漏扫，每条道路扣 0.5 分；整条道路未作业扣 1 分；
	3	污染较严重道路未适当增加清洗频次，达不到“路面见本色”的作业要求，每例扣 1 分；
	4	市局下达的机械化作业任务未按作业规定（洗扫、湿扫、冲洗、洒水、机保）次数完成任务，每例扣 1 分，缺项、漏项每条道路扣 0.5 分。
投诉举报	1	机械化作业受到领导批评、群众投诉、舆论曝光、网络问政，经核实，每例扣 2 分；
	2	环保部门道路扬尘污染检查发生问题，经核实，每例扣 1 分；
	3	环卫管理人员及作业人员有吃拿卡要、乱收费等问题，造成不良影响，每例扣 2 分；
	4	环卫管理及作业人员工作用语不文明（讲粗话、骂人等），作业不文明，损坏环卫形象，每例扣 1-2 分。
补充项	1	每年上级主管部门工作要求和具体检查考核相关通知下发后，将最新具体要求作为对被考核单位考评依据；
	2	区委、区政府部署的重大活动应急保障、专项工作不达标，造成不良影响，每次扣 2-5 分。
其他不符合工作要求或规范的酌情予以扣分。		

附2： 园林绿化质量考核评分细则		
项目	考核扣分标准	
作业管理	1	未按作业需要配足作业人员、车辆、设备，每例扣 1 分；
	2	作业时未着环卫服装或着装不整，每例扣 0.5 分；
	3	作业现场未按照规定落实安全防护措施（未设置围挡、安全警示标识等），每例扣 2 分；
	4	养护单位无园林绿化管理台账资料（技术档案、养护日志、应急处置台账等），每例扣 1 分；
	5	其他单位或个人有未经审批违规占用、开挖园林绿地、砍伐城市树木等行为，未及时上报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每例扣 2 分；
	6	有意跟踪、干扰检查考核人员，每例扣 1 分。
乔木	1	缺株、死株、残次株（半节枯死、严重病害、严重偏冠树木等），每株扣 1 分；
	2	补植的树木种类与原有的不一致，规格大小不协调，每株扣 0.5 分；未经许可，随意移植树木，每株扣 2 分；
	3	恶劣天气来临前未及时检查并处置安全隐患，每例扣 1 分；灾后未及时处理受损树木、消除仍然存在的安全隐患，每例扣 1 分；
	4	树木断枝、倒伏，每株扣 0.5 分；树木空洞未修补或修补不规范，每株扣 0.5 分；

	5	未及时修剪剥芽，有萌蘖、下垂枝、藤物、拉挂，树枝明显遮挡交通指示牌等，每处扣 1 分；
	6	修剪不规范，剪、锯口不平滑，留牙方位不恰当，影响景观效果，每处扣 0.5 分；
	7	修剪创口大于 2 cm（直径）未及时涂抹伤口愈合剂，每处扣 0.5 分；
	8	修剪残余枝叶未及时清理干净，每处扣 0.5 分；
	9	树木支撑架残缺或支撑架撤除后留有铁钉或其他残留物，每处扣 0.5 分；
	10	树木有晾晒、绑扎物、禁锢物铁钉等（无法处理的未及时上报），每处扣 0.5 分；
	11	冬季树木未按要求及时涂白、裹干，未做好防寒、防虫措施，每处扣 1 分；
	12	树池或绿岛内有明显杂草、枯叶、垃圾、垃圾土、坑洼积水、黄土裸露，树池植物有碍景观效果，每处扣 1 分。
花灌木	1	断档、缺株、死株、病弱、残次株未及时清除补植，每处扣 1 分；
	2	花灌木长势不佳、较大面积枯黄落叶、明显脱脚等，每处扣 1 分；
	3	花灌木内有明显杂树、杂草，未及时修剪、拔除，每处扣 1 分；
	4	花后残花败叶未及时修整，景观效果不雅，每处扣 1 分；
	5	有明显枯枝死枝梢、萌生枝、窜枝、突出枝，绿篱、色块修剪面不平整不饱满、球面修剪不光滑不密实，每处扣 1 分；
	6	绿篱色块不同品种间界线不清晰、分割线不流畅，品种杂乱，每处扣 1 分；
	7	灌木丛内有垃圾、杂物、成堆枯叶，每处扣 0.5 分；修剪残留物未及时清除，每处扣 0.5 分。
草坪、地被、花卉	1	草坪有明显空洞、斑秃、黄土裸露，1 m ² ~10 m ² 每处扣 1 分，10 m ² 以上扣 2 分；
	2	草坪、地被有杂草，或修剪不及时，每处扣 1 分；地被、草坪、与色块之间未全面切边或切边沟界限不分明、线条不流畅，每例扣 1 分；
	3	修剪残留物未及时清除，每处扣 0.5 分；
	4	花箱、花盆、花坛及地栽花卉更换不及时，养护不到位，每处扣 1 分。
水肥管理	1	旱热时节未及时浇水灌溉，导致植物缺水、生长不佳、枯萎死亡，每处扣 1-4 分；
	2	绿植物未做到按时施肥，每处每次扣 1 分，无施肥台账记录，每处扣 1 分；
	3	绿地土壤板结严重，有明显坑洼积水，每处扣 1 分。
病虫害防治	1	未按规定及时防治和控制病虫害发生，发现有明显虫口、虫粪、成（幼）虫，每例扣 1 分，无病虫害防治记录，每例扣 1 分；
	2	农药喷洒操作规程不规范，作业时未设置警示，未做好安全防护，每例扣 0.5 分；农药储存、管理不规范，每例扣 1 分。
绿地保洁	1	绿地内有垃圾、杂物、干枯枝、树挂、污物、动物粪便未及时清理，每处扣 1 分；
	2	公园广场内桌椅、果皮箱、运动和游乐设施未及时清洁，每处扣 1 分；
	3	有非法张贴物，每处扣 0.5 分。
水域管理	1	水面油污、垃圾漂浮物、侵害性水生植物等未及时清除，10 m ² 以下每处扣 1 分，10 m ² 以上每处扣 2 分；冬季枯死植物（荷叶、芦苇等）未及时清除，10 m ² 以下每处扣 1 分，10 m ² 以上每处扣 2 分；

	2	未按时换、补水，每次扣 1 分；水质黑臭，有异常颜色（如绿藻泛绿、铁锈红等），每处扣 2 分；
	3	暴雨时节未按要求及时预降水位，造成不良后果，每例扣 2 分；
	4	泵站、闸门、管道等排水/补水设施损坏应及时修复，因设备损坏无法正常排水/补水，每处每次扣 1 分。
投诉举报	1	公开电话受理、领导交办、媒体曝光、市民投诉、网络问政的绿化问题，经确认有责，每例扣 2 分；未在规定期限内整改解决，每例扣 4 分；
	2	有吃拿卡要、乱收费等问题，每例扣 2 分；
	3	管理及作业人员工作用语粗暴（讲粗话、骂人等），作业不文明，损坏形象，每例扣 1-2 分；
	4	工单处理不及时，敷衍了事、回复不清、推诿扯皮，每例扣 2 分。
补充项	1	参考市园林局每月检查通报情况，将相关问题作为对被考核单位考评依据。
其他不符合工作要求或规范的酌情予以扣分。		

附3： 垃圾分类质量考核评分细则		
项目	考核扣分标准	
作业管理	1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收运作业，每个小区扣 0.5 分；
	2	运营服务工作时间内，垃圾分类管理运营作业人员（含督导员）不足，每缺一人扣 1 分；
	3	垃圾分类运营作业人员（含督导员）擅自离岗，酒后作业，每例扣1分，未规范穿戴标识服（赤膊、赤足、敞胸、上衣不扣钮等），每例扣 0.5 分，作业时偷懒、睡觉、聊天或进行其它与作业无关的闲杂行为，每例扣 0.5 分；
	4	有意跟踪、干扰检查考核人员，每次扣 1 分。
宣传活动	1	宣传培训活动数量未达标，每次扣 1 分；
	2	缺失相关宣传设施、材料内容，未定时更新及维护（按照省、市、区考核要求），每次扣 0.5 分；
	3	日常垃圾分类处理相关资料台账未及时报送，每次扣 0.5 分，台账不符合标准，每次扣 1 分，未提供台账，每次扣 1 分。
设施管理	1	分类收集容器未按要求设置，每处扣 0.5 分，垃圾分类标识、颜色不规范，每处扣 0.5 分，垃圾桶满溢，每处扣 0.5 分，分类房外出现零散垃圾桶，每处扣 0.5 分；
	2	收集点硬件设施未及时检修，每项扣 0.5 分；
	3	作业工具（电瓶车、扫把、推桶架等）随处堆放、有碍观瞻，每处扣 0.5 分；
	4	收集点有乱涂写、乱张贴、乱挂晒、乱堆放，每处扣 0.5 分，情节显著严重，扣 2 分；
	5	垃圾分类设施、分类房及收集点周边不整洁，每处扣 0.5 分，情节显著严重，扣 2 分。
垃圾收运车辆	1	分类收运车辆未做到密闭运输，每车扣 2 分；车况破损不整洁，每车扣 1 分；
	2	分类收运车辆车身未按规定统一喷印单位名称等标识，每车扣 1 分；破损未及时更换，每车扣 0.5 分；

	3	未按规定统一装配安全警示标识，每车扣 0.5 分；
	4	分类收运车辆未按照要求安装 定位，车辆进行更换未及时报备，每车扣 2 分。
垃圾运输	1	收集点垃圾未做到日产日清，每处扣 1 分；
	2	垃圾收集点未保持良好秩序、作业扰民，每处扣 1 分；作业结束后未及时对周边环境进行清洗、消毒，每处扣 1 分；
	3	垃圾收集、清运过程中，有垃圾和污水外泄、遗撒，每例扣 1 分；
	4	分类收集的垃圾未按照要求送达指定地点，每例扣 2 分，造成不良影响，每例扣 2 分。
投诉举报	1	公开电话受理、领导交办、媒体曝光、市民投诉、网络问政的垃圾分类管理问题，经确认有责，每例扣 2 分；未在规定期限内整改解决，每例扣 4 分；
	2	领导视察、部门督办、垃圾分类专项检查不达标，每例扣 2 分；
	3	被区级及以上领导点名批评，每例扣 5-10 分；
大件分拣中心（分拣站）运营	1	分拣中心、分类回收站（分拣站）公示信息不完整，未按功能分区、分块布置或无明显分区标识，未在明显位置设置分拣中心、分类回收站（分拣站）标识牌，门口未设置作业或开放时间标识，每项扣 0.5 分；
	2	分拣中心未实际运行（现场无作业和管理人员、无运行数据），扣 5 分；
	3	分拣中心、分类回收站（分拣站）各类垃圾未分区分类存放，每例扣 1 分；现场有明显臭味、鼠蝇或存在垃圾散落、污水外溢等现象，每例扣 1 分；墙面、地面、标识存在明显破损、涂写、刻画，每处扣 0.5 分；视频监控无法正常运行，每次扣 0.5 分；未配置灭火器或灭火器过期，每次扣 1 分；消防喷淋设备无法正常运行，每次扣 5 分。
	4	分拣中心现场环境不洁、垃圾漂浮及扬尘未及时清理，每次扣 1 分。
餐厨处理中心	1	餐厨处理中心未按时开放，每次扣1分；
	2	餐厨处理中心管理制度牌，作业时间公示牌未上墙，每次扣 1分；公示信息不完整，每次扣0.5 分；
	3	餐厨处理中心现场有明显臭味、鼠蝇或存在垃圾散落、污水外溢、环境不洁等现象，每例扣1分。
补充项	1	每年上级主管部门工作要求和具体检查考核相关通知下发后，将最新具体要求作为对被考核单位考评依据。

其他不符合工作要求或规范的酌情予以扣分。

附4： 非机动车与小广告质量考核评分细则

项目	考核扣分标准	
非机动车停放管理	1	非机动车在停车区域外乱停乱放，每张照片扣 0.1 分；
	2	非机动车在停车区域内未做到同向、就位、整齐，存在压线、越线停放及占用盲道，每张照片扣 0.1 分；
	3	工作时间内，理车员未规范穿戴标识服，有窜岗、睡岗、围观打牌、聚众闲聊或做与本职工作无关的其他事项，每例扣 0.5 分；有断岗、脱岗行为，经查实，每例扣 2 分；工作态度粗暴（谩骂他人、与市民发生肢体冲突等），每例扣 1-2 分；工作时间内饮酒，每例扣 2 分；
	4	因工作不到位被投诉至12345、12319，每例扣 1 分；因工作失责引发抖音、快手等媒体负面宣传产生的网络社会舆情，根据调查情况，每例扣 3-5 分；

	5	市停车设施管理中心督办单，（根据案件数量）每件扣 2-5 分；
	6	被市级及以上通报的，每条扣 5 分；被区级通报的，每条扣 2 分；
	7	每年上级主管部门工作要求和具体检查考核相关通知下发后，将最新具体要求作为对被考核单位考评依据；
	8	区委、区政府部署的重大活动应急保障、专项工作不达标，造成不良影响，每次扣 2-5 分。
小广告清理	1	责任范围内非法小广告，每处扣 0.1 分；
	2	张贴类小广告应采用剥离清除，清除不彻底留有痕迹，每处扣 0.2 分；喷涂类小广告未采用与墙体同色涂料覆盖或覆盖后纹理粗糙，造成新的“补丁”污染，每处扣 0.5 分；
	3	工作态度粗暴（谩骂他人、与市民发生肢体冲突等），每例扣 1-2 分；
	4	因工作不到位被投诉至12345、12319，每例扣 1 分；因工作失责引发抖音、快手等媒体负面宣传产生的网络社会舆情，根据调查情况，每例扣 3-5 分；
	5	市清洗指导中心工作协办单，每件扣 2-5 分；
	6	被市级及以上通报的，每条扣 5 分；被区级通报的，每条扣 2 分；
	7	每年上级主管部门工作要求和具体检查考核相关通知下发后，将最新具体要求作为对被考核单位考评依据；
	8	区委、区政府部署的重大活动应急保障、专项工作不达标，造成不良影响，每次扣 2-5 分。
其他不符合工作要求或规范的酌情予以扣分。		

附5：加分条款		
考核加分标准：		备注
1	完成防汛抢险、扫雪防冻、突发事件保障等工作，成绩突出，每项加 2-5 分；	加分项需经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书面确认
2	完成环境布置、领导交办、迎查创建、重大活动保障等工作，成绩良好，每项加 2-5 分；	
3	业务工作采用新方法，使用新技术、新材料等，效果明显，每项加 2-5 分；	
4	因重大活动应急保障等工作需要，付出大量责任外义务劳动，成绩显著，每项加 2-5 分；	
5	受区级以上媒体正面报道，每次加 1-3 分；	
6	有拾金不昧、扶弱帮贫等惠民实事行为，表现突出，受到表扬，每例加 1-3 分；	
7	其它可认定为加分项的突出工作成果，每项加1-3分；	

附件七：服务价格明细表（具体报价待定）

2025-2028年高淳区城区环卫作业（垃圾分类）和绿化养护一体化项目清单

序号	服务类别	服务项目		设施量/服务面积	备注
1	环卫作业 和设施运 维	城市道路保洁——道路人工保洁、道路机械作业		3431731.05平方米	
2		公园广场保洁——垃圾清扫保洁		466415.00平方米	
3		水面水域保洁——水面漂浮物打捞		1504887.42平方米	
4		公厕养护管理——I类公厕管护		14座	
5		公厕养护管理——II, III类公厕管护		59座	
6		老街旅游公厕养护管理——I类公厕管护		4座	
7		道路两侧立面清洗、环卫设施（道路旁垃圾容器）维护更新		管护范围道路及周边	
8		垃圾中转站运维	含保障设施正常运行、故障维修等管理费用	6套	
9		环卫信息平台运维（含各类车辆、环卫设施定位和监控等）		1个	
10		区级环卫设施运维	区大件垃圾分拣中心运维	1座	
11			区餐厨废弃物处理中心运维	1座	
12			垃圾分类两网融合点、宣教中心运维	9个点位	
13		区级垃圾收运	区机关单位垃圾收运	50家	
14			垃圾分类集中收运（中转站转运至光大焚烧厂）	47450吨（参照以往数据估算）	
15			垃圾中转站渗滤液转运（中转站转运至光大焚烧厂）	8389.86吨（参照以往数据估算）	

16			餐厨废弃物收运（中转站转运至东坝餐厨处理中心）	5475吨（参照以往数据估算）	
17	园林绿化 养护	道路绿化养护		1599350.58平米	
18		花境种植养护		8337平米	
19		公园广场绿化养护		1135076.02平米	
20	淳溪街道 居民小区 垃圾分类	垃圾分类设施运维管理、垃圾清运、信息公示、宣传服务等	垃圾分类房设施管理（督导员工资）	258个	
21			所有垃圾分类设施维修（房、亭）	290个	
22			淳溪范围内小区的其他垃圾、厨余垃圾、有害垃圾、可回收物清运 （不含市场化物业管理的小区其他垃圾收运）	255个	
23			小区住户垃圾分类宣传、志愿服务等	255个	
24			垃圾分类收集点位垃圾桶更换（房、亭、点）	437个	
25			垃圾分类收集点位信息公示（房、亭、点）	437个	
26	专项工作	包含非机动车停放管理、建筑装修垃圾转运、公园水体水泵管理服务等			
项目年服务费（万元/年）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投 标 文 件

项 目 编 号： _____

项 目 名 称：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加盖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加盖电子章）

日 期：

目录

（注： 供应商根据格式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制作目录（须生成页码））

评分索引表

评分项目	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一、投标申请及声明格式

投标申请及声明

致：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投标邀请，
我方授权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
投标文件，并声明如下：

1. 我方的资格条件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招标要求，我方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投标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 我方的投标费用总价为：人民币_____万元/年，3年合计_____万元。

3. 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 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没有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我方在全国范围内未受过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或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限已满。

6. 我方与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的授权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项目总监、项目负责人等)，在招标文件发布日上月至投标截止日当月未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7. 我方与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无夫妻、直系血亲关系。

8. 我方与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的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也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9. 我方已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放弃对招标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投标文件后，不对招标文件本身提出质疑。否则，属于不诚信和故意扰乱政府采购活动行为，我们将无条件接受处罚。

10. 我方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11. 一旦我方中标，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并保证按承诺的时间完成服务。

12. 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

进行商业贿赂、决不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13. 与本次投标有关的联系方式为：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_____

供应商名称（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_____（供应商住址）的_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委托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报价表格式

(一)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 称	投标报价（元）	其中小、微 型企业报价 （元）	其中残疾 人福利单 位报价 （元）	其中监 狱企业 报价 （元）
1	2025-2028 年高淳区城 区环卫作业（垃圾分类） 和绿化养护一体化项目	小写：人民币_____万元/ 年，服务期 3 年，3 年 合计_____万元； 大写：人民币_____万元 /年，服务期 3 年，3 年 合计_____万元			
2	合同履行期限	3年，合同一年一签，每年合同期满后，采购人有权根据现场 管理情况决定是否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后续服务合同。			
3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是否属于小微型企业		填写“是”或“否”			
是否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填写“是”或“否”			
是否属于监狱企业		填写“是”或“否”			

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说明：在“是否属于小、微型企业的服务”、“是否属于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服务”、“是否属于监狱企业型企业的服务”栏内，填写“是”或“否”，如果小微型企业的服务报价无法划分

计算的，投标时将不予认可。小型和微型企业服务是指供应商为小企业，且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为采购项目提供本企业的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企业的服务。

2025-2028 年高淳区城区环卫作业（垃圾分类）和绿化养护一体化项目分项报价表（含税）

序号	服务类别	服务项目		设施量/服务面积	单价（万元/年）	总价（万元/年）	备注
1	环卫作业和设施运维	城市道路保洁——道路人工保洁、道路机械作业		3431731.05 平米			
2		公园广场保洁——垃圾清扫保洁		466415.00 平米			
3		水面水域保洁——水面漂浮物打捞		1504887.42 平米			
4		公厕养护管理——I 类公厕管护		14 座			
5		公厕养护管理——II, III 类公厕管护		59 座			
6		老街旅游公厕养护管理——I 类公厕管护		4 座			
7		道路两侧立面清洗、环卫设施（道路旁垃圾容器）维护更新		管护范围道路及周边			
8		垃圾中转站运维	含保障设施正常运行、故障维修等管理费用	6 套			
9		环卫信息平台运维（含各类车辆、环卫设施定位和监控等）		1 个			
10		区级环卫设施运维	区大件垃圾分拣中心运维	1 座			
11			区餐厨废弃物处理中心运维	1 座			
12			垃圾分类两网融合点、宣教中心运维	9 个点位			
13		区级垃圾收运	区机关单位垃圾收运	50 家			
14			垃圾分类集中收运（中转站转运至光大焚烧厂）	47450 吨（参照以往数据估算）			
15			垃圾中转站渗滤液转运（中转站转运至光大焚烧厂）	8389.86 吨（参照以往数据估算）			
16			餐厨废弃物收运（中转站转运至东坝餐厨处理中心）	5475 吨（参照以往数据估算）			
17	园林绿化养护	道路绿化养护		1599350.58 平米			
18		花境种植养护		8337 平米			

19		公园广场绿化养护			1135076.02 平米			
20	淳溪街道 居民小区 垃圾分类	垃圾分类设施运 维管理、垃圾清 运、信息公示、 宣传服务等	垃圾分类房设施管理（督导员工资）	258个				
21			所有垃圾分类设施维修（房、亭）	290个				
22			淳溪范围内小区的其他垃圾、厨余垃圾、有害垃圾、可回收物清运（不含市场化物业管理的小区内其他垃圾收运）	255个				
23			小区住户垃圾分类宣传、志愿服务等	255个				
24			垃圾分类收集点位垃圾桶更换（房、亭、点）	437个				
25			垃圾分类收集点位信息公示（房、亭、点）	437个				
26	专项工作	包含非机动车停放管理、建筑装修垃圾转运、公园水体水泵管理服务等						
年服务费（万元/年）（含税）								
三年总报价（万元/3 年）（含税）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四、偏离表格式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要求规格	投标响应	偏离

供应商名称：（签章）

说明：

- 1、供应商应逐一说明投标产品和服务响应，直接拷贝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2、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投标响应	偏离

供应商名称：（签章）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五、资格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六、方案（格式自拟）

七、供应商类似业绩情况表

供应商类似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项目类型	签约及服务 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供应商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注：按采购文件要求及评分标准的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等，附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八、项目负责人简介表

1	姓 名		性 别		
2	身份证号码			出生年月	年 月
3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4	从事工作时间：				
5	注册证书：				
6	所获表彰：				
7	职称：				
8	本公司承诺： 该同志在我单位任职且在从业经历中没有任何违法、违规而被查处的不良记录。				
9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供应商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注：按采购文件要求及评分标准的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等，附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九、团队人员表

团队人员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	职称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备注

供应商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注：按采购文件要求及评分标准的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等，附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团队其他人员情况一览表：

1	姓 名		性 别		
2	身份证号码			出生年月	年 月
3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4	从事工作年限： 年				
5	注册证书：				
6	所获表彰：				
7	职称：				
8	本公司承诺： 该同志在我单位任职且在从业经历中没有任何违法、违规而被查处的不良记录。				
9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供应商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年月日

十、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及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

致：南京市高淳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太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若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若有）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十一、声 明

致：南京市高淳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我方郑重声明：

（1）我方与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况。

（2）我方未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3）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提交投标文件时，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或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主体等严重失信记录名单。

（4）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我方承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中的所有内容。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____年__月____日

十二、供应商承诺函

南京市高淳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我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我公司符合下列要求：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如果我公司中标（成交），将在结果公告发布后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供下列材料核验：

（1）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法人成立满一年的提供）或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内的银行资信证明（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或其他证明材料；

（2）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须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十三、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请供应商仔细阅读采购文件，并提供相关文件）

附件、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请按照公告要求登录相关网站下载以下表格](#)）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诚信档案记录情况			
信用承诺	我公司自愿参加贵中心（公司）组织的本次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本公司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包括：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原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接受各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有权机关的审查和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__为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备注：本项目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我单位 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本公司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即，本单位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本单位参加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承担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三、监狱和戒毒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提供证明材料